

上 海 沃 尔 得 教 育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申请挂牌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关于上海沃尔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收到《关于上海沃尔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我公司项目小组及时对上海沃尔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得”）进行补充调查，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及工作表》材料进行了修改，同时，会计师和律师也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关于上海沃尔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回复”）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沃尔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补充法律意见”），现逐条回复如下：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相关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的修改

楷体（不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的引用

三、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1) 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控股股东退出公司的原因、其他股东收购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上述自然人之间是否另行签署其他协议（包括双方之间签署的涉及公司的任何相关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公司股东是否（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上述自然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 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在原控股股东控制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3) 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控股股东退出公司的原因、其他股东收购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上述自然人之间是否另行签署其他协议（包括双方之间签署的涉及公司的任何相关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公司股东是否（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上述自然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胡洪军、虞承红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股权为 50%以上，虞承红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 26 日，宁波信仁（胡洪军、虞承红夫妇控制）持有沃尔得有限

90.00%的股权（原出资额 900.00 万元）以 9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澄怀科技（华闻传媒持有澄怀科技 100%的股权，根据华闻传媒 2014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年度报告信息，华闻传媒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广环球），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澄怀科技委派吕涛、左超、韩旭为沃尔得董事。此期间沃尔得董事会成员为虞承红、吕涛、左超、史岚、韩旭。

2016 年 2 月 15 日，澄怀科技将其持有的沃尔得有限 90.00%的股权（原出资额 900.00 万元）以 9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宁波信仁（胡洪军、虞承红夫妇控制），2016 年 2 月 16 日至今，宁波信仁为公司控股股东，胡洪军、虞承红夫妇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

综上所述，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洪军、虞承红夫妇。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广环球；2016 年 2 月 16 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洪军、虞承红夫妇。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

2014 年 11 月 27 日，澄怀科技与宁波信仁签订《关于上海沃尔得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签署两份《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况，其中一份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使用，一份为实际履行，两份协议的不同之处在于对股权转让价款的约定，工商登记中股权转让价格为 900 万元，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为 4500 万元，澄怀科技支付了 30%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1350 万元。澄怀科技未能按照约定支付剩下的股权转让款，但此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同时澄怀科技委派吕涛、左超、韩旭为沃尔得董事。

2016 年 1 月 17 日股权转让双方达成一致解除合同，并签订《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合同书》，合同约定，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的 15 天后，宁波信仁返还 950 万元股权转让款，余下 400 万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返还。宁波信仁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返还 1350 万元股权转让款。

第一次原控股股东宁波信仁退出公司的原因，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另行签署其他协议的情形如下表：

控股股东宁波信仁退出公司的原因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	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另行签署其他协议的情形
-----------------	----------	-----------	---------------------

依据公司的发展前景、市场潜力及业务模式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依据公司的发展前景、市场潜力及业务模式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存在签署其它协议的情形： 股权转让存在签署两份《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况，其中一份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使用，一份为实际履行，两份协议的不同之处在于对股权转让价款的约定，工商登记中股权转让价格为900万元，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为4500万元
---	---	------	---

第二次控股股东澄怀科技退出公司的原因，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另行签署其他协议的情形如下表：

控股股东澄怀科技退出公司的原因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	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另行签署其他协议的情形
由于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澄怀科技为减少对外投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与澄怀科技进入公司的价格一致	自有资金	存在签署其他协议的情形，双方曾约定以宁波信仁所持有沃尔得有限27.5%股权质押给澄怀科技，作为宁波信仁履行《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合同书》义务的担保，但双方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16年10月31日宁波信仁在《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合同书》项下的义务已履行完毕。上述股权质押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且该股权质押的主债务已履行完毕，股权质押因此解除。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实际情况，查看了公司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支付情况的相关凭证、有关股东的访谈记录、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资料。

2、事实依据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支付情况的相关凭证、有关股东的访谈记录、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资料。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转让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如下：

1) 2014年11月25日，沃尔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宁波信仁将其持有的沃尔得有限90.00%的股权（原出资额900.00万元）以9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澄怀科技。澄怀科技与宁波信仁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1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沃尔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澄怀科技	900.00	900.00	货币	90.00
2	宁波信仁	50.00	50.00	货币	5.00
3	胡洪军	50.00	5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 2016年1月30日，沃尔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澄怀科技将其持有的沃尔得有限90.00%的股权（原出资额900.00万元）以9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宁波信仁。澄怀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信仁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2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沃尔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宁波信仁	950.00	950.00	货币	95.00
2	胡洪军	50.00	5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公司第七次和第八次股权转让中存在签署两份《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况，其中一份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使用，一份为实际履行，两份协议的不同之处在于对股权转让价款的约定，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为4500万元，澄怀科技支付了30%股权转让款，合计为1350万元。澄怀科技未能按照约定支付剩下的股权转让款，但此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因此澄怀科技成为沃尔得的名义股东。股权转让双方达成一致解除合同，并与2016年1月17日签订《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合同书》，合同约定，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的15天后，宁波信仁返还950万元股权转让款，余下400万元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返还。宁波信仁已于

2016年10月31日返还1350万元股权转让款。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转让人与受让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主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转让人与受让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在原控股股东控制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在原控股股东控制期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主办券商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310ZB0567号《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于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并与公司管理层访谈。

2、事实依据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审计报告》，公司于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

3、分析过程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查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310ZB0567号《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于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澄怀科技曾于2016年1月4日因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京工商朝处字[2016]第47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从处罚金额来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本次虚假宣传对澄怀科技的1万元的处罚为虚假宣传行为罚则的起点，处罚金额相对较小，主办券商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

司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具体内容
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补充披露如下：

(3)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
团队的稳定性：

2014年11月26日，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虞承
红。2014年11月26日至2016年2月15日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虞承红为董事
长兼总经理，吕涛、左超、史岚、韩旭为董事。2016年2月16日实际控制人变
更后，虞承红、胡洪军担任董事和高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虞承红与胡洪军一直担任董事和高管，公司管理
团队稳定。

(4)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根据2016年10月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
字(2016)第310ZB0567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
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19,706,996.84	100.00	27,211,367.28	100.00	23,015,588.11	100.00
其他	-	-	-	-	-	-
合计	19,706,996.84	100.00	27,211,367.28	100.00	23,015,588.11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015,588.11元、27,211,367.28元和19,706,996.84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为
100.00%、100.00%、和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实际控制人

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为英语教学培训服务、特许加盟服务以及向特许加盟商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19,706,996.84	100.00	27,211,367.28	100.00	23,015,588.11	100.00
合计	19,706,996.84	100.00	27,211,367.28	100.00	23,015,588.11	100.00

综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可实现稳定的业务收入，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6)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客户变化情况：

公司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宁波海曙沃尔得语言学校	452,830.19	1.97%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沃尔得英语培训学校	450,000.00	1.96%
3	成都市金牛区金点教育培训学校	446,601.94	1.94%
4	金伟(注1)	400,000.00	1.74%
5	泉州市鲤城区沃尔得成人英语培训学校	391,509.43	1.70%
	合计	2,140,941.56	9.30%

注1：金伟代表嘉定中心

公司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成都市金牛区金点教育培训学校	747,572.82	2.75%
2	昆山市沃尔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31,819.81	1.95%
3	许少井(注2)	500,000.00	1.84%
4	宁波海曙沃尔得语言学校	452,830.19	1.66%
5	项琳琳(注3)	400,000.00	1.47%

	合 计	2,632,222.82	9.67%
--	-----	--------------	-------

注 2：许少井代表广州二校

注 3：项琳琳代表松江中心

公司 2016 年度 1-8 月份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成都市金牛区金点教育培训学校	543,689.32	2.76%
2	重庆市江北区海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71,698.11	2.39%
3	昆山市沃尔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6,391.10	2.32%
4	刘旭东、孙鹏飞（注 4）	377,358.49	1.91%
5	田小东、翟红旗（注 5）	377,358.49	1.91%
	合 计	2,226,495.51	11.30%

注 4：刘旭东、孙鹏飞代表威海中心

注 5：田小东、翟红旗代表淄博中心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前五大客户部分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部分系由于新加入的加盟商的合同金额大于过去的加盟商。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取得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查阅《审计报告》、实地察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看销售合同，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

2、事实依据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查阅《审计报告》、实地察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看销售合同，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

3、分析过程

1)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014 年 11 月 26 日，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虞承红。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虞承红为董事长兼

总经理，吕涛、左超、史岚、韩旭为董事。2016年2月16日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虞承红、胡洪军担任董事和高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虞承红与胡洪军一直担任董事和高管，公司管理团队稳定。

2)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根据2016年10月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310ZB0567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19,706,996.84	100.00	27,211,367.28	100.00	23,015,588.11	100.00
其他	-	-	-	-	-	-
合计	19,706,996.84	100.00	27,211,367.28	100.00	23,015,588.11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015,588.11元、27,211,367.28元和19,706,996.84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为100.00%、100.00%、和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为英语教学培训服务、特许加盟服务以及向特许加盟商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3)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19,706,996.84	100.00	27,211,367.28	100.00	23,015,588.11	100.00
合计	19,706,996.84	100.00	27,211,367.28	100.00	23,015,588.11	100.00

综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可实现稳定的业务收入，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4)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客户变化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宁波海曙沃尔得语言学校	452,830.19	1.97%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沃尔得英语培训学校	450,000.00	1.96%
3	成都市金牛区金点教育培训学校	446,601.94	1.94%
4	金伟（注 1）	400,000.00	1.74%
5	泉州市鲤城区沃尔得成人英语培训学校	391,509.43	1.70%
	合 计	2,140,941.56	9.30%

注 1：金伟代表嘉定中心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成都市金牛区金点教育培训学校	747,572.82	2.75%
2	昆山市沃尔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31,819.81	1.95%
3	许少井（注 2）	500,000.00	1.84%
4	宁波海曙沃尔得语言学校	452,830.19	1.66%
5	项琳琳（注 3）	400,000.00	1.47%
	合 计	2,632,222.82	9.67%

注 2：许少井代表广州二校

注 3：项琳琳代表松江中心

公司 2016 年度 1-8 月份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成都市金牛区金点教育培训学校	543,689.32	2.76%
2	重庆市江北区海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71,698.11	2.39%
3	昆山市沃尔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6,391.10	2.32%
4	刘旭东、孙鹏飞（注 4）	377,358.49	1.91%
5	田小东、翟红旗（注 5）	377,358.49	1.91%
	合 计	2,226,495.51	11.30%

注 4：刘旭东、孙鹏飞代表威海中心

注 5：田小东、翟红旗代表淄博中心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前五大客户部分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部分系由于新加入的加盟商的合同金额大于过去的加盟商。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及未来发展规划清晰明确，且处于稳定发展阶段，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收入、利润并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影响。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及未来发展规划清晰明确，且处于稳定发展阶段，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收入、利润并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影响。

2、公司股权变更存在 0 元转让、签署两份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形。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对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5、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沃尔得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共发生 3 次增资，8 次股权转让及变动。

①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出资来源	价款支付
----	----	------	------	------

1	2007.8	胡洪军、陈惠、陈建金、林旻、芦亮、王锡军、蔡卫忠、项明芳、庄金雄、杨永豪和金亮以货币增资 950 万元,沃尔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2	2016.3	胜道投资以货币资金增资 75 万元,沃尔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75 万元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3	2016.6	汇创嘉合、张诗曼、邹秀珍以货币资金增资 75.0572 万元,沃尔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50.0572 万元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②股权转让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1	2008.3	王锡军将沃尔得有限公司其持有 4.48%的股权(计 4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洪军;项明芳将其持有沃尔得有限公司 3.14%的股权(计 3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惠,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	转让价格 0 元,故无需支付
2	2012.11	胡洪军将其持有沃尔得有限公司 0.51%的股权(计 5.1 万元出资额)、0.41%的股权(计 4.1 万元出资额)、0.29%的股权(计 2.9 万元出资额)、0.18%的股权(计 1.8 万元出资额)、0.04%的股权(计 0.4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陈建金、芦亮、蔡卫忠、庄金雄和杨永豪,作价均为 0 元	-	转让价格 0 元,故无需支付
3	2014.7	陈建金将其持有沃尔得有限公司 6.11%的股权(计 61.1 万元出资额)作价 61.1 万元转让给胡洪军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4	2014.9	庄金雄将其持有沃尔得有限公司 2.18%的股权（计 21.8 万元出资额）作价 21.8 万元转让给胡洪军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5	2014.10	胡洪军、芦亮、蔡卫忠和杨永豪分别持有沃尔得有限公司 86.05%的股权（计 860.5 万元出资额）、4.91%的股权（计 49.1 万元出资额）、3.53%的股权（计 35.3 万元出资额）和 0.51%的股权（计 5.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信仁，作价分别为 860.5 万元、49.1 万元、35.3 万元和 5.1 万元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6	2014.11	宁波信仁将其持有沃尔得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计 9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4500 万元转让给澄怀科技	自有资金	澄怀科技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向宁波信仁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款 1,350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后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签订《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合同书》，对股权和股权转让款返还作出约定
7	2016.2	澄怀科技将其持有的沃尔得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计 900 万元出资额）返还给宁波信仁	-	足额返还股权转让款
8	2016.3	由宁波信仁将其所持有的沃尔得有限公司 5.4545%的股权（计 54.5454 万元出资额）作价 300 万元、10%的股权（计 1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50 万元、11.25%的股权（计 112.5 万元出资额）作价 618.75 万元、6.6667%的股权（计 66.667 万元出资额）作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价 366 万元，分别转让给胜道投资、欧擎欣锦、汇创嘉合以及华鑫宽众		
--	--	------------------------------------	--	--

上述第 1 次、第 2 次股权转让作价为 0 元，作价依据为股权转让时公司的净资产值，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股权转让真实确认函》，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双方保证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六、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与分公司”之“八、公司子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子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1) 沃尔得咨询

沃尔得咨询自设立至今，共发生 1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及变动。

① 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出资来源	价款支付
1	2013.09.28	沃尔得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70 万元，沃尔得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上述增资款项均已足额缴纳。

② 股权转让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1	2011.4	宁波沃尔特语言培训学校分别将其持有沃尔得教育 60%的股权（计 18 万元出资额）作价 18 万元转让给沃尔得有限公司、30%的股权（计 9 万元出资额）作价 9 万元转让给徐娟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2	2011.8	徐娟将其持有沃尔得教育 30%的股权（计 9 万元出资额）作价 1.175 万元转让给沃尔得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上述第 2 项，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其对应出资额，作价依据为股权转让时点沃尔得咨询净资产值，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真实、

一致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双方保证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广州沃恩

广州沃恩自设立至今，共发生 1 次股权转让及变动。

①股权转让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1	2014.11	虞承红将其持有广州沃恩 100% 的股权（计 28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80 万元转让给沃尔得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3) 台州博闻

台州博闻自设立至今，共发生 2 次股权转让及变动，未发生增资情形

股权转让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1	2008.2	任丽娟将持有台州博闻 25% 的股权（原出资额 12.50 万元）以 1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博闻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2	2011.8	海博闻将其持有的台州博闻 60.00% 的股权（原出资额 30.00 万元）以 3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沃尔得有限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上述第 2 项，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其对应出资额，作价依据为股权转让时点沃尔得咨询净资产值，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转让价格系双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双方保证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上海沃冠

上海沃冠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新设立的公司，还未有股权变动和增资的情形。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的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台州博闻、上海沃冠、广州沃恩、沃尔得咨询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合规，股东所持有的台州博闻、上海沃冠、广州沃恩、沃尔得咨

询股份系其真实所有，该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所持股权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股权转让双方没有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银行电子交易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公司股东说明等方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出资来源、款项支付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的情况。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银行电子交易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说明。

3、分析过程

沃尔得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共发生 3 次增资，8 次股权转让及变动。

①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出资来源	价款支付
1	2007.8	胡洪军、陈惠、陈建金、林旻、芦亮、王锡军、蔡卫忠、项明芳、庄金雄、杨永豪和金亮以货币增资 950 万元，沃尔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2	2016.3	胜道投资以货币资金增资 75 万元，沃尔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75 万元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3	2016.6	汇创嘉合、张诗曼、邹秀珍以货币资金增资 75.0572 万元，沃尔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50.0572 万元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②股权转让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	--------	----	------	------

1	2008.3	王锡军将沃尔得有限公司其持有 4.48%的股权（计 4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洪军；项明芳将其持有沃尔得有限公司 3.14%的股权（计 3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惠，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	转让价格 0 元，故无需支付
2	2012.11	胡洪军将其持有沃尔得有限公司 0.51%的股权（计 5.1 万元出资额）、0.41%的股权（计 4.1 万元出资额）、0.29%的股权（计 2.9 万元出资额）、0.18%的股权（计 1.8 万元出资额）、0.04%的股权（计 0.4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陈建金、芦亮、蔡卫忠、庄金雄和杨永豪，作价均为 0 元	-	转让价格 0 元，故无需支付
3	2014.7	陈建金将其持有沃尔得有限公司 6.11%的股权（计 61.1 万元出资额）作价 61.1 万元转让给胡洪军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4	2014.9	庄金雄将其持有沃尔得有限公司 2.18%的股权（计 21.8 万元出资额）作价 21.8 万元转让给胡洪军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5	2014.10	胡洪军、芦亮、蔡卫忠和杨永豪分别持有沃尔得有限公司 86.05%的股权（计 860.5 万元出资额）、4.91%的股权（计 49.1 万元出资额）、3.53%的股权（计 35.3 万元出资额）和 0.51%的股权（计 5.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信仁，作价分别为 860.5 万元、49.1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万元、35.3万元和5.1万元		
6	2014.11	宁波信仁将其持有沃尔得有限公司90%的股权(计900万元出资额)作价4500万元转让给澄怀科技	自有资金	澄怀科技于2014年11月27日向宁波信仁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款1,350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后双方于2016年1月17日签订《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合同书》,对股权和股权转让款返还作出约定
7	2016.2	澄怀科技将其持有的沃尔得有限公司90%的股权(计900万元出资额)返还给宁波信仁	-	足额返还股权转让款
8	2016.3	由宁波信仁将其所持有的沃尔得有限公司5.4545%的股权(计54.5454万元出资额)作价300万元、10%的股权(计100万元出资额)作价550万元、11.25%的股权(计112.5万元出资额)作价618.75万元、6.6667%的股权(计66.667万元出资额)作价366万元,分别转让给胜道投资、欧擎欣锦、汇创嘉合以及华鑫宽众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上述第1次、第2次股权转让作价为0元,作价依据为股权转让时公司的净资产值,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股权转让真实确认函》,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双方保证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子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1) 沃尔得咨询

沃尔得咨询自设立至今，共发生 1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及变动。

① 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出资来源	价款支付
1	2013.09.28	沃尔得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70 万元，沃尔得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上述增资款项均已足额缴纳。

② 股权转让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1	2011.4	宁波沃尔特语言培训学校分别将其持有沃尔得教育 60% 的股权（计 18 万元出资额）作价 18 万元转让给沃尔得有限公司、30% 的股权（计 9 万元出资额）作价 9 万元转让给徐娟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2	2011.8	徐娟将其持有沃尔得教育 30% 的股权（计 9 万元出资额）作价 1.175 万元转让给沃尔得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上述第 2 项，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其对应出资额，作价依据为股权转让时点沃尔得咨询净资产值，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股权转让真实确认函》，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双方保证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广州沃恩

广州沃恩自设立至今，共发生 1 次股权转让及变动。

① 股权转让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1	2014.11	虞承红将其持有广州沃恩 100% 的股权（计 28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80 万元转让给沃尔得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3) 台州博闻

台州博闻自设立至今，共发生 2 次股权转让及变动，未发生增资情形
股权转让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时间	事项	资金来源	价款支 付
1	2008.2	任丽娟将持有台州博闻 25%的股权（原出资额 12.50 万元）以 1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博闻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2	2011.8	海博闻将其持有的台州博闻 60.00% 的股权（原出资额 30.00 万元）以 3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沃尔得有限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上述第 2 项，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其对应出资额，作价依据为股权转让时点沃尔得咨询净资产值，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股权转让真实确认函》，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双方保证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上海沃冠

上海沃冠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新设立的公司，还未有股权变动和增资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金来源合法，增资和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金来源合法，增资和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权历次变动相应的银行电子交易凭证、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股权转让真实确认函》及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沃尔得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合规，股东所持有的沃尔得的股份系其真实所有，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所持股权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股权转让双方没有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金来源合法，增资和股权转让

款项均已支付，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金来源合法，增资和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沃尔有限与股东签署具有特殊条款的增资协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解除及规范情况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与增资相关的合同。

2、事实依据

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与增资相关的合同。

3、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沃尔得有限公司历史上有 2 次注册资本增加时，相关增资扩股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3 月增资过程中的特殊条款

2016 年 3 月 7 日，沃尔得有限公司、胡洪军与胜道投资签订《上海沃尔得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其中涉及的特殊条款有：

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胡洪军向胜道投资（以下简称“投资方”）承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年度保证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40 万元、830 万元和 1,080 万元。若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年度保证净利润，则胡洪军应以股权或现金形式给予投资方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① 股权补偿

年度补偿股权数量为：投资方本次投资款*（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补偿时点公司总股本/（本次投资后公司估值*考核

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

②现金补偿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为：(1-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投资方本次投资款。

股权回购条款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投资方未能将其所持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约定价格回购其所持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

①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新三板挂牌；

②公司 2016、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低于 50%，其中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低于 50%即触发回购条件；

③公司 2016、2017 年度的平均营业收入低于 4,000 万元，其中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4000 万元即触发回购条件；

④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少于 2,000 万元。

胡洪军、沃尔得与胜道投资签订《关于上海沃尔得投资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如下：(1)原股权回购触发条件其一“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新三板挂牌，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约定价格回购其所持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变更为“若沃尔得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新三板挂牌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胡洪军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删除原投资协议中关于权力机构组成条款“投资方作为公司股东，有权在公司董事会中最多任命 1 名董事。”

主办券商认为，胜道投资增资过程中，上述特殊条款所约定的补偿义务和回购义务的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并不具有约束力，协议中并无由公司承担义务的约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条款约定明确，不会造成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清晰。上述特殊条款，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2016 年 7 月增资过程中特殊条款

沃尔得有限公司、胡洪军分别与汇创嘉合、张诗曼、邹秀珍签订《上海沃尔得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在上述《上海沃尔得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其中涉及的特殊条款有：
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胡洪军向汇创嘉合、张诗曼、邹秀珍（以下简称“投资方”）承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年度保证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40 万元、830 万元和 1,080 万元。若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年度保证净利润，则胡洪军应以股权或现金形式给予投资方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① 股权补偿

年度补偿股权数量为：投资方本次投资款*（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补偿时点公司总股本/（本次投资后公司估值*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

② 现金补偿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为：（1-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投资方本次投资款。

主办券商认为，汇创嘉合、张诗曼、邹秀珍增资过程中，签署的协议中存在的部分特殊条款内容，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特殊条款所约定的补偿义务的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并不具有约束力，协议中并无由公司承担义务的约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业绩补偿条款约定明确，不会造成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清晰。上述特殊条款，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特殊条款所约定的补偿义务的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并不具有约束力，协议中并无由公司承担义务的约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业绩补偿条款约定明确，不会造成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清晰。上述特殊条款，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公司旗下 2 家均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2 家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且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幼儿园运营章程或其他

相关依据说明公司从幼儿园取得收益的合法性、合理性依据。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板券商回复】

(1) 合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旗下两学校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系由沃尔得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沃恩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248 万元设立的非学历教育培训中心，主要从事英语培训。根据《广州市天河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办学章程》之规定，沃尔得公司通过广州沃恩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广州市天河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并享有和承担与广州市天河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相关的损益。申报期内广州市天河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台州市椒江沃尔得语言培训学校系由沃尔得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台州博闻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 万元设立的文化教育培训机构，主要从事成人英语培训。根据《台州市椒江沃尔得语言培训学校办学章程》之规定，沃尔得公司通过台州博闻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台州市椒江沃尔得语言培训学校，并享有和承担与台州市椒江沃尔得语言培训学校相关的损益。申报期内台州市椒江沃尔得语言培训学校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依据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之规定：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第二十一条、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沃尔得公司通过其两家子公司间接控制广州市天河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及台州市椒江沃尔得语言培训学校，故应当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收入合法合规性核查

学员与公司签订培训合同购买学习课时，公司根据合同购买总课时支付的总

金额计算单位平均课时价格，每月根据学员完成的学习课时数量计算确认当月收入，学员已购买课时与未学习课时之间的差额计入预收。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执行的程序：从系统拉取报告期内每日的学员情况表，与财务系统账核对，抽查公司原始学员签到表，审查学员姓名、签到时间、课程名称与课时统计系统、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核对一致。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申报期内能够通过子公司间接控制广州市天河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及台州市椒江沃尔得语言培训学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申报期内能够通过子公司间接控制广州市天河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及台州市椒江沃尔得语言培训学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幼儿园运营章程或其他相关依据说明公司从幼儿园取得收益的合法性、合理性依据。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民办学校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出资人根据民办学校章程的规定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民办学校的办学结余中按一定比例取得回报。”

《广州天河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办学章程》第四十一条“每个会计年度学校办学有结余时，出资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比例由学校理事会决定”。《台州市椒江沃尔得语言培训学校办学章程》“每个会计年度学校办学有结余时，出资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比例由学校理事会决定”。根据台州市、广州市相关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台州学校和广州中心自开办以来，坚持依法办学，未有因违反相关教育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教

育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广州沃尔得及台州学校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较好，故沃尔得作为广州沃恩及台州学校的出资者，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可以依据法律规定取得合理回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附属培训学校已在章程中确定其性质为营利性，出资人有权获取合理回报，综上，其获取合理回报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

主办律师认为，公司附属培训学校已在章程中确定其性质为营利性，出资人有权获取合理回报，综上，其获取合理回报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

5、关于加盟服务收入。(1)请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特许经营模式下的品牌加盟策略，加盟店管理模式，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加盟费的收取原则等。(3)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况。(4)请公司补充披露特许经营业务对公司的重要性，报告期各期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5)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确保加盟店根据公司的标准经营的措施。(6)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加盟商的有关情况，包括并不限于公司加盟商确定标准、加盟商数量、加盟商定价依据、合作模式、对加盟商管理及风险控制、报告期各期加盟商数量变化、加盟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对收入贡献情况、对加盟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收入是否跨期。(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定的金额占总金额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请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

【公司回复】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披露如下：

本公司业务主要分为1)授权特许加盟商经营沃尔得国际英语从事英语培训服务，公司向特许加盟商收取加盟金；2)根据合同的约定，向特许加盟商收取

的月度权益金收入；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学员的培训收入；4) 向特许加盟商收取的采购教材、提供的后续业务支持服务的其他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加盟金收入：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预收加盟款后，向加盟商交付操作手册、教材教案、完成加盟商培训并取得加盟商签字确认时确认加盟收入。

权益金收入：根据合同的约定固定金额或者是月度收入的一定比例每月向特许加盟商收取的月度权益金，公司每月依据预计款项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培训收入：学员与公司签订培训合同购买学习课时，公司根据合同购买总课时支付的总金额计算单位平均课时价格，在学员完成学习课时后，根据实际发生的课时乘以平均课时单价确认收入，对于学员已购买的课时与未学习的课时之间的差额计入预收账款。

其他销售收入：于收到特许加盟商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且已提供相关的教材、教学软件和网络服务后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特许经营模式下的品牌加盟策略，加盟店管理模式，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加盟费的收取原则等。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之“2、特许加盟服务”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特许经营的业务模式开展业务，由加盟商负责加盟培训中心的日常运营。在招募加盟商环节，公司根据英语培训行业管理人员的从业要求制定了加盟商客户甄选的标准，包括资金实力、工作经验、团队管理能力等方面，并通过筛选材料、初步电话沟通及深度面谈等方式甄选合格的加盟商，并与其签署《特许加盟协议》。

签订协议后，公司为加盟培训中心提供沃尔得“操作手册”和指定的指导材料，并持续更新。根据《特许加盟协议》，公司许可加盟培训中心使用注册商标、企业商标、文学作品、视觉识别系统、软件系统、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并确保注册商标的有效性，及时办理注册商标的续展手续等。为确保特许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一致性，公司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对加盟培训中心的经营

活动进行监督、培训和指导。

通过为加盟培训中心提供上述特许加盟服务，公司收取一定额度的加盟金及月度权益金。

(1) 公司品牌加盟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特许经营业务的品牌加盟策略为加盟商与公司签订五年期加盟协议，缴纳加盟费用，并按约定缴纳月度或者年度权益金，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双方约定是否续签，如续签合同，加盟商根据双方协商继续缴纳加盟费、月度权益金。

1) 成人英语加盟培训中心加盟拓展策略

a. 主动积极拓展全国的省会城市、各省经济发达的地区级城市和全国百强县前 50 位城市，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沃尔得品牌的知名度；

b. 鼓励并支持现有加盟学校拓展 2 校、3 校…，稳固并不断提升当地市场的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c. 积极吸纳以上城市的其他中小英语培训机构加盟沃尔得，使其获得品牌、营运与教学等全方位的支持，实现双赢。

2) 少儿英语加盟培训中心加盟拓展策略

a. 积极拓展华东地区的各地级城市加盟，在中心城市（城区）建立旗舰校区，一个城市多校区布局；

b. 鼓励并支持现有加盟学校，在一个城市内进行多校区经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c. 积极吸纳目标城市内小微少儿培训机构加盟沃尔得，使其获得沃尔得品牌与营运等全方位的支持，实现双赢。

(2) 加盟店管理模式：

公司通过特许经营的业务模式开展业务，由加盟商负责加盟培训中心的日常运营。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管理与质量控制的“操作手册”，直营培训中心及加盟培训中心均须按照同样的标准执行。

针对成人培训中心，公司制定了成人操作手册包括《市场活动操作手册》、《危机管理手册》、《户外推广操作手册》、《新中心装修知道手册-软装》、《人事行政操作手册》、《新中心装修指导手册-硬装》、《电话营销操作手册》、《ERP 操

作手册》、《品牌操作手册》、《网络推广操作手册》、《市场经理操作手册》、《课程顾问操作手册》、《财务操作手册》、《招聘/培训手册》、《前台操作手册》、《外教员工手册》、《外教培训手册》、《教学经理操作手册》、《课外活动操作手册》、《学习顾问操作手册》、《员工操作手册》、《新中心开业指导手册》，共 22 册。

针对少儿培训中心，公司制定了少儿操作手册包括《新中心开业指导手册》、《中心主任管理操作手册》、《市场操作手册》、《销售操作手册》、《教学经理操作手册》、《教师操作手册》、《前台操作手册》、《人事行政操作手册》、《员工手册》、《ERP 操作手册》、《危机管理手册》、《财务操作手册》，共 12 册。

公司可依据特许加盟服务协议对加盟培训中心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培训和指导。加盟培训中心每月按照指定日期提供上一个月的营业数据报表及与之相关的资料。在不影响加盟培训中心正常营业的前提下，公司可定期或不定期对加盟培训中心的经营活动进行辅导、检查、监督和考核，加盟培训中心应当接受公司委派督导员对其特许经营过程中的建议和指导。在加盟培训中心的运营状况出现异常时或者公司出于品牌监督需要时，公司有权派遣财务人员至加盟培训中心，对其交易资金记录等与学校运营有关的资料进行检查和审核。

公司每月定期以 OA 邮件方式将《加盟学校服务支持需求表》发送给加盟培训中心，加盟培训中心也可以按需随时提交表格给公司运营部，公司将根据需求通过、网络、电话或现场的方式完成对其支持。

(3) 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与各加盟商签订的《特许加盟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沃尔得应履行的主要义务包括：(1) 为加盟商提供沃尔得“操作手册”和指定的指导材料，并持续更新；(2) 允许加盟商在所属区域定制广告，但加盟商计划发布的广告需经甲方实现审核，确保品牌形象、推广信息、设计风格的一致性；

(3) 为了加盟商市场推广需要，公司将统一为加盟商建设二级域名网站，定期或不定期地更新总部官网网站内容等；(4) 为加盟培训中心所实施的各种推广活动、竞赛、游戏和其他公共关系活动提供建议和批准等；(5) 向加盟培训中心提供办学所需要的各类印刷品（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用书、学生合同、三折页介绍等其他宣传资料）及员工工作服；(6) 为加盟商提供沃尔得信息管理系统，为其提

供决策、信息管理和客户关系管理；(7) 及时向加盟商披露有关授权其使用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和经营模式所发生的重大变更。

沃尔得的主要权利包括：(1) 公司可依据特许加盟服务协议对加盟培训中心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培训和指导；(2) 在不影响加盟培训中心正常营业的前提下，公司可定期或不定期对加盟培训中心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辅导、检查、监督和考核；(3) 在加盟培训中心的运营状况出现异常时或者公司出于品牌监督需要时，公司有权派遣财务人员至加盟培训中心，对其交易资金记录等与学校运营有关的资料进行检查和审核。

加盟商应履行的主要义务包括：(1) 应当按照“操作手册”中的各文件，维护加盟学校的营业地点等；(2) 应当按照“操作手册”中的《员工手册》的制度进行员工的录用及规范管理并承担对所有员工应履行的义务，以保证沃尔得体系的统一性；(3) 应雇佣具有相应资质、流利的母语语言外籍教师或沃尔得批准的教师，并遵守沃尔得在“操作手册”和其他指令中规定的与雇佣外籍教师有关的所有规定等；(4) 聘请的各岗位人员，必须由甲方总部最终审定、培训和认证，并获取沃尔得认可后方可任职；(5) 除与沃尔得外语学习法有关的向公众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经沃尔得书面允许，加盟学校不得销售、提供销售或免费提供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也不得在加盟培训中心的办公地点进行这种活动；(6) 除中国法定节日外，加盟培训中心须全年正常对外开放营业、提供服务，并为此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及其它经营所需，任何有关学校营业时间及营业日的变动，加盟商都须事先经沃尔得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7) 加盟商将从沃尔得获许或次级获许使用“操作手册”中规定的所有的计算机软件、教育软件、相关印制的教学或经营材料，并不得从其他任何未经甲方批准的来源取得这些材料或其他材料，还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的质量、数量及规格购买所需的计算机及其他硬件，并按最新的手册升级这些系统；(8) 所有员工（包括中心主任及经理）应按照“操作手册”及沃尔得的要求参加沃尔得不定期举办的培训及信息交流会；(9) 加盟培训中心应每天按沃尔得的要求准确录入沃尔得信息管理系统的各项数据；

加盟培训中心的主要权利包括：(1) 获得沃尔得提供的“操作手册”和指定的指导材料；(2) 可使用沃尔得许可加盟培训中心使用注册商标、企业商标、文

学作品、视觉识别系统、软件系统、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

(4) 加盟费的收取原则

加盟金收入主要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预收加盟款后，向加盟商交付操作手册、教材教案、完成加盟商培训并取得加盟商签字确认时确认加盟收入。2017 年公司加盟费的收取原则如下：

1) 成人英语加盟培训中心

城市级别	特许加盟费+保证金 (万)		月度权益金 (万/月)	
	加盟费	保证金	第一年	第二年及以后
特级城市	60 万	15 万	6 万	
一级城市	55 万	10 万	5 万	
二级城市	50 万	10 万	4.5 万	
三级城市	45 万	10 万	4 万	

a. 特级城市及一级城市授权区域为一个行政区，其余城市授权区域为市内区域；授权区域内有 5 年保护。

b. 同一加盟商，加盟的第二家学校按加盟费 8 折计算，第三家学校按加盟费 7 折计算。

c. 续约问题：如双方合作顺利，5 年后收取原加盟费用的 70%。权益金按第五年收取费用的标准收取。

2) 少儿英语加盟培训中心：

城市级别	特许权费+保证金 (万)	特许权费+保证金 (万)	年度权益金 (万/年)
	单店加盟 (5 年)	单店加盟 (3 年)	
特级城市	35+5	25+5	5
品牌授权 一级城市 (省会城市)	30+5	20+5	5
品牌授权 二级城市 (区级、地级市)	30+5	20+5	5
品牌授权 三级城市 (地级、县级市)	30+5	20+5	5

a. 少儿中心，无论何种级别城市，授权均为直线距离（半径）2.5 公里的授权范围。授权区域内 5 年保护。一般情况一年内开办两家。如未按合同规定执行，沃尔得有权在该省份授权其他加盟中心。

b. 同一加盟商，加盟的第二家学校按加盟费 8 折计算，第三家学校按加盟费 7 折计算。

c. 新开办城市有 1 年保护，不开设第二家贝儿得少儿中心，但同一加盟商可以。加盟培训中心与中心之间直线距离（半径）不得小于 2.5 公里。

d. 续约问题：如双方合作顺利，5 年后收取原加盟费用的 50%。权益金按第五年收取费用的标准收取。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中“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不存在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况。

(4) 请公司补充披露特许经营业务对公司的重要性，报告期各期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5) 公司特许经营业务对公司的重要性

特许经营业务（包括加盟服务和月度权益金服务）对公司的重要性：1) 公司可以较小的投入快速建立起覆盖面较广的学校网络，扩大企业规模和品牌知名度；2) 有利于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专业化和精简；3) 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报告期各期，特许经营业务销售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特许经营业务收入 (元)	9,572,402.23	11,478,305.25	8,751,803.12
特许经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比例	48.58	42.18	38.03
特许经营业务毛利 (元)	8,712,362.36	9,808,548.11	7,120,429.82
特许经营业务毛利占 营业毛利比例(元)	69.74	56.49	53.65

报告期内，从公司收入及利润结构可以看出，特许经营业务占比不断提高，主要由于公司持续投入市场拓展，使公司品牌不断提升，公司预期未来加盟店数量将持续增长。

(5)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确保加盟店根据公司的标准经营的措施。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特许经营权”中披露如下：

第一，沃尔得定期对加盟学校人员进行交流、培训，比如每月对加盟学校的市场、销售、教学人员进行2次网络培训；每月开展为期4天的内部商学院培训（全国各学校报名人数超过5人即可开班）；每季度对各地加盟学校校长进行为期2天的管理培训，内部商学院培训和校长管理培训均为现场培训，通过组织现场培训学习，相互交流办学经验，互相取长补短；另外，由于所有加盟学校必须统一使用沃尔得总部提供的ERP管理系统，通过ERP管理系统时刻关注加盟商的经营情况，在加盟商运营出现问题时及时予以帮助和指导，达到互信互利的良好合作关系。

第二，各个加盟学校每天需向沃尔得总部提交《资金日报表》和《销售日报表》，该报表数据需与ERP系统中的财务数据一致，使得沃尔得能够时刻把握加盟商每日的销售情况，这样就可以避免加盟商故意隐瞒营业额，沃尔得就可以准确核算出加盟商应缴纳的月度权益金。

第三，沃尔得在合作前期向加盟商收取保证金，以防止加盟商在获取经营经验及商业机密后，脱离总部，拖欠应缴纳的特许使用费。

第四，沃尔得建立的线上学习APP刚投入使用，使沃尔得更好地抓住学员端资源，保持客户粘性，防止学员流失。

第五，沃尔得为加盟商提供运营操作手册，手册中对店面装修、销售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教学人员招聘和培训等都有明确的指导和规定，同时还为加盟提供统一的 ERP 管理系统、教学软件、教案教材、邮箱平台、网络办公系统、在线订课系统等，从而达到教学服务的标准化。

(6)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加盟商的有关情况，包括并不限于公司加盟商确定标准、加盟商数量、加盟商定价依据、合作模式、对加盟商管理及风险控制、报告期各期加盟商数量变化、加盟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对收入贡献情况、对加盟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收入是否跨期。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通过对公司的有关高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开展加盟的业务模式和确定标准；查阅公司有关制度；对个别加盟商经营状况的了解；查阅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加盟协议》；核查公司加盟费收入的情况，核查公司明细账及信用政策等。

2、事实数据

《特许加盟协议》、《操作手册》、管理制度、财务资料、业务模式等。

3、分析过程

(1) 公司加盟商确认标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加盟商选择流程，按照以下条件进行甄选：(1) 热爱教育培训事业或具备浓厚兴趣；(2) 与沃尔得有一致的价值理念，认同沃尔得的品牌文化和经营理念；(3) 在当地具备良好的社会人脉资源，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决策力、理解力、沟通能力和协作能力，并且熟悉当地教育培训市场的状况；(4) 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能投资 150-300 万的项目；(5) 遵守沃尔得总部的统一规范要求，接受统一的培训和指导。

(2) 加盟商数量及其变化

年度	2014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加盟商数量	27	10	3	34
年度	2015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加盟商数量	34	10	5	39
年度	2016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加盟商数量	39	10	1	48

(3) 加盟商定价依据

根据地区、规模、少儿或者成人英语培训来定价。

(4) 加盟商合作模式

公司与加盟商的合作模式为品牌特许加盟合作模式。双方根据特许加盟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可依据特许加盟服务协议对加盟培训中心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培训和指导。加盟培训中心每月按照指定日期提供上一个月的营业数据报表及与之相关的资料。在不影响加盟培训中心正常营业的前提下，公司可定期或不定期对加盟培训中心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辅导、检查、监督和考核，加盟培训中心应当接受公司委派督导员对其特许经营过程中的建议和指导。在加盟培训中心的运营状况出现异常时或者公司出于品牌监督需要时，公司有权派遣财务人员至加盟培训中心，对其交易资金记录等与学校运营有关的资料进行检查和审核。

公司每月定期以 OA 邮件方式将《加盟学校服务支持需求表》发送给加盟培训中心，加盟培训中心也可以按需随时提交表格给公司运营部，公司将根据需求通过、网络、电话或现场的方式完成对其支持。

(5) 对加盟商管理及风险控制

第一，沃尔得定期对加盟学校人员进行交流、培训，比如每月对加盟学校的市场、销售、教学人员进行 2 次网络培训；每月开展为期 4 天的内部商学院培训（全国各学校报名人数超过 5 人即可开班）；每季度对各地加盟学校校长进行为期 2 天的管理培训，内部商学院培训和校长管理培训均为现场培训，通过组织现场培训学习，相互交流办学经验，互相取长补短；另外，由于所有加盟学校必须统一使用沃尔得总部提供的 ERP 管理系统，通过 ERP 管理系统时刻关注加盟商的经营情况，在加盟商运营出现问题时及时予以帮助和指导，达到互信互利的良好合作关系。

第二，各个加盟学校每天需向沃尔得总部提交《资金日报表》和《销售日报表》，该报表数据需与 ERP 系统中的财务数据一致，使得沃尔得能够时刻把握加盟商每日的销售情况，这样就可以避免加盟商故意隐瞒营业额，沃尔得就可以准确核算出加盟商应缴纳的月度权益金。

第三，沃尔得在合作前期向加盟商收取保证金，以防止加盟商在获取经营经

验及商业机密后，脱离总部，拖欠应交纳的特许使用费。

第四，沃尔得建立的线上学习 APP 刚投入使用，使沃尔得更好地抓住学员端资源，保持客户粘性，防止学员流失。

第五，沃尔得为加盟商提供运营操作手册，手册中对店面装修、销售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教学人员招聘和培训等都有明确的指导和规定，同时还为加盟提供统一的 ERP 管理系统、教学软件、教案教材、邮箱平台、网络办公系统、在线订课系统等，从而达到教学服务的标准化。

(6) 加盟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申报期内沃尔得公司加盟商与沃尔得公司及沃尔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之间无关联关系。

(7) 特许加盟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特许加盟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特许经营业务收入（元）	9,572,402.23	11,478,305.25	8,751,803.12
特许经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58	42.18	38.03
特许经营业务毛利（元）	8,712,362.36	9,808,548.11	7,120,429.82
特许经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比例	69.74	56.49	53.65

(8) 对加盟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

公司仅对加盟商销售教材及教学软件，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合计销售额分别为991,215.91元、2,376,163.34元及1,829,743.14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4.31%、8.73%及9.28%，其90%以上均为销售教学软件

对加盟商的核查，主办券商项目组抽取了5家教学软件销售额较大的加盟商进行了电话访谈，了解公司与加盟商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分析收入、货款回收以及加盟商对外最终销售情况。

电话访谈时，首先核实被访谈者的身份并获取营业执照，确认被访谈者为加盟商本人或公司负责人；其次取得被访谈加盟商的软件领用情况台账、和收款情况以及向沃尔得转账的银行流水，确认最终领用和款项收付的真实性。通过访谈所抽取的样本量，核实确认的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销售额合计

分别为 919,216.70 元、745,429.68 元、460,584.32 元，核实确认的金额占向特许加盟销售总金额比重为 50.24%、31.37%、46.47%。

访谈的加盟商从公司采购的教学软件、教材在报告期内的最终领用情况如下：

加盟商	2014 年度	
	从公司采购金额	终端领用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沃尔得语言培训中心	230,499.47	已全部领用
常熟市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	81,983.30	已全部领用
乐清市乐成富迪教育培训中心	56,993.00	已全部领用
南昌市西湖区沃尔得英语培训学校	91,108.55	已全部领用
潍坊市奎文区沃尔得教育培训学校	-	-

续

加盟商	2015 年度	
	从公司采购金额	终端领用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沃尔得语言培训中心	301,610.09	已全部领用
常熟市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	117,390.00	已全部领用
乐清市乐成富迪教育培训中心	78,511.16	已全部领用
南昌市西湖区沃尔得英语培训学校	119,292.67	已全部领用
潍坊市奎文区沃尔得教育培训学校	128,625.76	已全部领用

续

加盟商	2016 年 1-8 月	
	从公司采购金额	终端领用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沃尔得语言培训中心	411,631.70	已全部领用
常熟市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	152,295.00	已全部领用
乐清市乐成富迪教育培训中心	140,985.00	已全部领用
南昌市西湖区沃尔得英语培训学校	112,710.00	已全部领用
潍坊市奎文区沃尔得教育培训学校	101,595.00	已全部领用

一般情况下，加盟学校学员需开通教学软件时，加盟学校才向公司申请购买。

(9) 收入是否跨期情况

主办券商对每期收入进行截止测试，1) 对于加盟金收入，取得公司每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加盟金收入明细、与加盟合同、教材教案签收单、资料签收单、培训课签到表和收入明细账及应收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或延迟确认收入情况；2) 对于月度权益金收入，取得公司每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月度权益收入明细，与加盟合同、收入明细账及应收账款明

细账进行核对，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或延迟确认收入情况；3) 对于培训收入，获取公司各报告期培训收入计算表，从中任意选取 5 名学生，获取培训合同、学费收款凭证水单、已完成课时记录，检查公司计算课时收入金额是否准确；4) 对于教材、教学软件销售收入，取得公司每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 天出库单、发票与收入明细账及应收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对期末及期后收入及应收账款明细账与相应的出库单、发票进行核对，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或延迟确认收入情况，同时通过访谈销售金额较大的加盟商，核实其从公司采购商品的。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况。

4、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与加盟商的上述有关情况，认为公司对特许加盟收入确认的原则及具体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特许加盟销售收入是真实的，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

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对特许加盟收入确认的原则及具体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特许加盟销售收入是真实的，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

(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定的金额占总金额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针对加盟模式：权益金收入测算、函证、替代测试以及查阅合同、资料签收单、及其他相关收款凭证。

2、事实依据

取得的外部证据：询证函、资料签收单-《教材教案签收单》、《沃尔得国际英语资料签收单》、《沃尔得 OC 课培训记录签到表》；内部证据：加盟合同、订单、收款凭证等。

3、分析过程

申报期内随着加盟商数量的逐年递增，加盟收入也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由于加盟商管理的同质性以及规模效应的影响，沃尔得公司单个加盟商的管理成本也逐年下降，表现为加盟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也逐年增加。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加盟收入	9,572,402.23	11,478,305.25	8,751,803.12
加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57%	42.18%	38.03%
加盟毛利	8,712,362.36	9,808,548.11	6,820,429.82
加盟毛利占营业毛利比例	69.74%	56.49%	51.39%

主办券商获取了沃尔得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加盟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权益金总额测算各期沃尔得公司确认的权益金收入，并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通过抽样程序对申报期各期加盟商应支付给沃尔得公司的权益金金额以及截止各期末沃尔得公司应收加盟商的权益金余额进行函证。对于未收到回函的权益金收入实施替代测试。审查资料签收单客户签收情况，检查每月权益金收入的开票情况以及相关收入与税收申报的一致性。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函证权益金金额	1,797,169.81	2,268,867.92	886,792.45
回函确认金额	995,283.02	1,122,641.50	349,056.60
未回函金额	801,886.79	1,146,226.42	537,735.85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801,886.79	1,146,226.42	537,735.85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函证应收权益金金额	2,836,500.00	3,031,500.00	670,000.00
回函确认金额	1,113,500.00	993,500.00	230,000.00
未回函金额	1,723,000.00	2,038,000.00	440,000.00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1,723,000.00	2,038,000.00	440,000.00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已获取充分的内外部证据，来证明收入的真实、准确。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沃尔得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加盟商管理制度，实现了加盟商的标准化监督与管控，各期加盟权益金收入的确认与合同约定相一致。未发现存在跨期确认加盟收入的情况。

6、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及国内外教师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一、（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与相关人员访谈，查看业务流程文件，取得业务开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关于业务合规性的相关说明、主管部门证明文件，查询相关法规政策等方式核查公司业务开展合规性。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相关批文文件、公司关于业务合规性的相关说明、主管部门证明文件相关法规。

3、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英语教学培训服务、特许加盟服务以及向特许加盟商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公司专注于国内成人及少儿、线上和线下英语培训。通过直营培训中心提供标准化的成人及少儿英语教学培训服务，并为特许加盟商提供标准化的教学产品、培训方法及运营管理咨询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教育（P8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教育（P82）——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P829）——其他未列明教育（P82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教育（P82）——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P298）——其他未列明教育（P82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消费者服务（1312）——（131211）综合消费者服务——教育服务（13121110）。

（1）教育行业监管体制

本行业相关的监督部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各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行业的规划管理部门为教育部，其主要职责为研究拟定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提出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全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以及教育发展的重点、结构、速度，指导并协调实施工作；统筹管理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以及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继续教育等工作等。

民政部的主要职能为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拟订优抚政策、标准和办法，拟订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政策及计划，拟订烈士褒扬办法，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具体工作；拟订救灾工作政策，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中央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承担国家减灾委员会具体工作；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工商总局的主要职能为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领导全国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工作等。

工信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对整个工业、通信业进行宏观的指导和监管，主要职能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起草工业、通信业相

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培训教育专业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宣传民办教育的意义和作用，促进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二）开展民办教育科学研究，促进民办学校办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开展民办教育评估活动；推广民办教育科研成果和经验；（三）为政府部门对民办教育的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四）培训民办教育工作者和研究人员；（五）组织编辑有关民办教育报刊和资料，交流民办教育信息；（六）组织开展民办教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活动；（七）开展民办教育的行业规范、行业自律和行业维权活动；（八）提供符合本会宗旨的其他民办教育方面的服务。

（2）公司开展业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时间	法律法规
1	1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1995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3	1998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	2000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5	2001	《民政部、教育关于印发<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
6	2003	《民办教育促进法》
7	2013	《教育法修正案草案》
8	2016	《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改稿
9	2017	《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
10	2017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11	1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3）公司开展业务涉及的产业支持政策如下：

序号	行业政策	时间	发布主体	主要内容
1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 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加快教育科研信息化步伐。提升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持续推进农村现代远程教育，实现优质 教育资源共享，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2	《国务院关于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规定》	2010年	国务院	发展学前教育，必须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必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必须坚持改革创新，着力破除制约学前教育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3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2011年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工作小组办公室	开展由政府、学校、家长及社会各方面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活动。做好学生成长记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探索促进学生发展的多种评价方式，激励学生乐观向上、自主自立、努力成才。
4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2年	教育部	落实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推动各级政府履行发展民办教育的职责，建立健全民办教育综合管理与服务体系，加快解决影响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法人性质、产权属性、教师权益、会计制度、社会监管等重点和难点问题；制定和完善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财政、税收、金融、收费、土地等政策。省级政府制定本区域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完善发展学前教育政策，加强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学前教育的经费保障制度。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实行分类管理。扶持和资助企事业单位办园、街道办园和农村集体办园。
5	《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	科学技术部	大力开展服务模式创新，重点发展数字文化、数字医疗与健康、数字生活、培训与就业、社保等新兴服务业。
6	《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	2012年	教育部	鼓励民间资金与我国境内学校合作，参与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依法举办高水平的中外合作办学机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构。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学前教育，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特别是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普惠性幼儿园。
7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2014年	国务院	全面部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出“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8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	2014年	教育部	根据规划，2015年，初步形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2020年，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9	《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	2015年	国务院	全面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引导部分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
10	《2016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	2016年	教育部	大力推进职业教育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办好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成立职业教育资源库共建共享联盟，探索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进一步做好国家示范性职业学校数字化资源共建共享计划。
11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7年	国务院	明确提出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和税收优惠的方式对营利性民办学校予以支持；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学；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积极鼓励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

（4）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锌

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

公司业务开展不涉及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行业。

（5）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项，“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对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审批后颁发办学许可证”。

根据《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办理规定》“凡拟聘请外国专家的单位，均须获得“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并取得《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证书》。该证书是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邀请函电、外国专家证及在华居留手续的基本证明。”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开展符合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符合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二、公司业务开展及国内外教师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与相关人员访谈，取得关于业务资质的相关说明，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经营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等文件，查询相关法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证明等方式核查公司业务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合规性。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关于业务资质的相关说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资质证书、许可或批准文件，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3、分析过程

(1) 公司业务开展及国内外教师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1) 国内教师资质：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第二条：“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四十条：“（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以及第四十一条“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沃尔得下属培训学校为英语培训服务机构，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所以，沃尔得下属培训学校的培训教师取得教师资格并非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公司 2 家直营培训中心中拥有教师资格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直营培训中心	教师资格证类型	证书编号
1	陈莎莎	台州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外语	20123308032000072
2	陈文鹰	台州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外语	20113308432000056
3	程玲玲	台州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外语	20103307942000958
4	李倩倩	台州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外语	20135300632000248
5	戴璐怡	台州	中小学教师资格-英语	2014332021399

6	侯锐	广州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201414800042000970
---	----	----	----------	--------------------

2) 国外教师资质及资格证情况:

根据《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五条“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为该外国人申请就业许可，经获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后方可聘用。”第八条“在中国就业的外国人应持职业签证入境（有互免签证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入境后取得《外国人就业证》和外国人居留证件，方可在中国境内就业。”

经核查，目前台州中心有 5 名员工系外国籍人士，该五名员工中均已依照《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和《外国人居留许可》。广州中心有 2 名员工系外国籍人士，均未依照《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和《外国人居留许可》，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该 2 名外籍员工的就业许可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申办流程，预计在 3 个月内办理完毕，如若到期未办理完毕，公司承诺将相关人员清退。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洪军、虞承红承诺将督促公司培训学校外籍员工尽快办理就业许可及居留许可等相关手续，采取一切措施保障用工规范性，如公司外籍员工因未办理就业许可等相关手续遭受相关机关处罚，或因此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的，其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部分外籍员工未取得《外国人就业证》和外国人居留证件外，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且相关资质、许可齐备，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3) 业务资质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6 项业务许可或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广州市天河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44010670000611 号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	2016.7.8	四年
2	台州市椒江区沃尔得语言培训学校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3100170000061 号	台州市椒江区教育局	2015.5.1	五年

3	广州市天河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粤穗天民证字第010271号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2016.7.18	2019.7.31
4	台州市椒江沃尔得语言培训学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台椒民证字第010139号	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	2015.5.8	2020.5.8
5	广州市天河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	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证书	A2 4430027	广东省外国专家局	2015.3.19	与年检有效期相同
6	台州市椒江沃尔得语言培训学校	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证书	A2 33000013068	浙江省外国专家局	2014.8.14	2018.8.13

4) 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商业特许的法律法规：

序号	行业政策	时间	发布主体	主要内容
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007年	商务部	对公司管理服务中加盟模式所涉及的商业特许经营行为的定义、备案要求、特许经营合同的订立、信息披露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
2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2011年	商务部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明确备案的具体办法及相应罚则。
3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2年	商务部	对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的管理事宜进行了规定。

公司已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于2010年8月9日，获得上海市商务局颁发的特许经营许可证，证号：沪商特备字2010年第16号，案号：0310501301000010，可以授权加盟商使用公司的品牌，对加盟商进行统一管理，即公司可以授予加盟商特许经营权。公司每年在上海市商务局办理网上备案手续，2016年2月2日，公司完成2015年度的特许经营备案，在国家关于特许经营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每年通过特许经营备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情况：

特许品牌	授权类型	权利号	权力性质	权利有效期
沃尔得	注册商标	4674451	所有权	2018. 12. 27
沃尔得	注册商标	4674433	所有权	2019. 05. 20
沃尔得	注册商标	4597220	所有权	2018. 10. 20
沃尔得少儿英语	注册商标	4674450	所有权	2018. 12. 27
沃尔得	其他经营资源	09-2008-A-078	所有权	2100. 12. 31
沃尔得少儿英语	其他经营资源	09-2009-A-084	所有权	2100. 12. 31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英语教学培训服务、特许加盟服务以及向特许加盟商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公司专注于国内成人及少儿、线上和线下英语培训。通过直营培训中心提供标准化的成人及少儿英语教学培训服务，并为特许加盟商提供标准化的教学产品、培训方法及运营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业务分工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类
1	上海沃尔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许加盟服务及后续管理支持服务
2	上海沃尔得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后续管理支持服务
3	广州沃恩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控股下属直营培训中心
4	广州市天河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	广州沃恩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直营培训中心，负责具体英语培训服务
5	台州博闻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控股下属直营培训中心
6	台州市椒江沃尔得语言培训学校	台州博闻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直营培训中心，负责具体英语培训服务
7	上海沃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目前暂无实际运营，未来主营业务为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科技等领域

经核查，上海沃尔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教育科技、软件及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平面设计。

子公司上海沃尔得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商务咨询（除中介），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及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平

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台州博闻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台州博闻的子公司控制的其他法人主体台州市椒江沃尔得语言培训学校的业务范围为成人英语培训，学校类型为文化教育培训机构。

子公司广州沃恩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广州沃恩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法人主体广州市天河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业务范围为英语培训，学校类型为非学历教育培训中心。

子公司上海沃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数码产品、通讯器材、实验室设备、公共安全防范设备的销售，翻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已涵盖公司主要从事业务，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3）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历年经营记录、审计报告以及主管政府部门对公司过往经营行为的证明，公司经营正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资质、许可、认证到期后是否能正常续期仍取决于续期时的具体要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法规，努力使自身符合相关办理或续期条件。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开展符合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除广州中心 1 名外籍员工未依照《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

人就业许可证书》和《外国人居留许可》，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符合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除广州中心 1 名外籍员工未依照《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和《外国人居留许可》，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查询万得金融终端、国家统计局网站、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百度搜索引擎、公司公告等，查阅市场公开数据。

2、事实数据

上市公司历年年报数据、挂牌企业年报数据、行业规模统计数据。

3、分析过程

在《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上海沃尔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以下简称“推荐报告”）之“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之“（七）关于公司是否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以下简称“解答（二）”）第一条规定的负面清单的说明”中补充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英语教学培训服务、特许加盟服务以及向特许加盟商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公司专注于国内成人及少儿、线上和线下英语培训。通过

直营培训中心提供标准化的成人及少儿英语教学培训服务，并为特许加盟商提供标准化的教学产品、培训方法及运营管理咨询服务。

(1)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教育（P8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教育（P82）——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P829）——其他未列明教育（P82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教育（P82）——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P829）——其他未列明教育（P82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消费者服务（1312）——（131211）综合消费者服务——教育服务（13121110）。

(2) 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沃尔得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其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2、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1)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行业	市场类别	2014年		2015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P82	上市公司	1,537,479,091	3	1,591,591,549	3	3,129,070,639
	新三板挂牌公司	63,108,708	77	88,599,694	77	151,708,401
	区域股权市场	17,233,385	11	28,463,565	11	45,696,950
	宏观培训教育市场数据	4,312,433	125100	5,104,954	119100	9,417,387
可比细分行业：P8299	新三板挂牌公司	50,315,831	21	85,494,421	21	135,810,252
	沃尔得（拟挂牌）	23,015,588	-	27,211,367	-	50,226,955

1) 可比大类上市公司的测算口径：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16年3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属于P82教育的企业的2014年度及2015年度营业收入。

2) 可比大类新三板挂牌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型行业分类中属于P82类教育的企业的2014年度及2015年度营业收入。

3) 可比大类区域股权市场：按照全国区域股权市场行业分类为教育的企业的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4) 宏观培训教育市场数据：按照当年市场规模除以市场内培训家数测算当年平均每家机构的营业收入。

5) 可比细分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型行业分类中属于 P8299 类教育的企业的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 数据来源说明

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区域股权市场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及公司公告的年度报告，数据下载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宏观培训教育市场数据来源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培训机构的数量以及德勤咨询报告中有关中国教育培训的市场规模的测算和统计。

(3) 营业收入对标

上市公司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之和为 3,129,070,639 元，可比大类新三板挂牌公司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之和为 151,708,401 元，可比细分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之和为 135,810,252 元，区域股权市场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之和为 45,696,950 元，宏观培训教育市场统计数据为 9,417,387 元，沃尔得两年平均之和为 50,226,955 元。公司的两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宏观培训教育市场数据和区域股权市场数据，低于可比大类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和可比细分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

由于目前我国培训教育市场具有“大市场、小机构”的特点，整体行业集中度不高，中小微企业偏多，国内上市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在行业内属于规模偏大的企业，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会较实际行业平均数据偏高。同时，培训机构具有区域性的特点，区域股权市场数据可以反映行业整体的平均营业收入平均水平。宏观培训教育市场数据也能够反映行业整体营业收入水平。

综上，公司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

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10ZB0565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8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7.40 万元、780.22 万元及 488.67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盈利能力逐步提升，不存在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提供英语教学培训服务、特许加盟服务以及向特许加盟商提供其他增值服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沃尔得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最近两年一期均实现盈利，且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负面清单的情形。

8、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查阅起诉状、案件受理通知书、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判决书等诉讼资料，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诉讼服务网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等方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起诉状、案件受理通知书、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判决书等诉讼资料，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诉讼服务网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等查询结果。

3、分析过程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标的额 (万)	案件进展 展情况
沃尔得有限	扬州市邗江区沃尔得语言培训中心、宦佑祥	合同纠纷	(2016)沪 0112 民初 386 号	65.97	审理中
沃尔得股份	长沙市开福区沃尔得语言培训学校、李威、袁堰	合同纠纷	(2016)沪 0101 民初 27276 号	42.65	审理中
沃尔得股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扬州容大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商标行政 纠纷	(2016)京 73 行初 6884 号		审理中

说明 1：扬州市邗江区沃尔得语言培训中心一案，标的 65.97 万元。法官要求将本诉拆分为培训一校及培训二校两个独立案件进行起诉。对于二校案件扬州市邗江区沃尔得语言培训中心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目前关于管辖权异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16）沪 0112 民初 38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移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沃尔得已就管辖权异议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6）沪 0112 民初 386 号民事裁定；二、该案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管辖。

扬州一校案件目前黄浦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目前已移送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

说明 2：长沙市开福区沃尔得语言培训学校、李威、袁堰一案，标的 42.65 万元，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说明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扬州容大建筑节能

能工程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一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立案受理。

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均为原告，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结论意见

经核查，除上述补充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重要事项”之“（一）或有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更新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标的额 (万)	案件进展情况
沃尔得有限	荆门心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赵丽娜	合同纠纷	(2016)鄂08民初3号 (2016)鄂民终1275号	34.41	二审已判决。
荆门心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赵丽娜	沃尔得有限	合同纠纷	(2016)鄂08民初3号	27.25	二审已判决。
遵义市沃尔得教育咨询中心	沃尔得有限	合同纠纷	(2015)闵民三(知)初字第989号	24.52	一审调解结案。
沃尔得有限	遵义市沃尔得教育咨询中心	合同纠纷	(2015)闵民三(知)初字第989号	81.18	一审调解结案。
沃尔得有限	泉州市鲤城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陈帆、马帅	合同纠纷	(2015)泉民初字第1618号	76.83	一审调解结案
沃尔得有限	扬州市邗江区沃尔得语言培训中心、宦佑祥	合同纠纷	(2016)沪0112民初386号	65.97	审理中
沃尔得股份	长沙市开福区沃尔得语言培训学校、李威、袁	合同纠纷	(2016)沪0101民初27276号	42.65	审理中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标的额 (万)	案件进展 展情况
	堰				
沃尔得股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 人：扬州容大建筑节能 工程有限公司	商标行政 纠纷	(2016)京73行初6884号		审理中

说明1：荆门心柯教育一案，标的34.41万元。对方进行反诉，标的27.25万元，目前案件尚未审结。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鄂08民初3号民事判决：一、荆门心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向沃尔得有限支付月度特许权费71,631元以及迟延履行滞纳金30,000元，共计101,631元；二、荆门心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沃尔得有限返还《新中心开业指导手册》等手册；三、沃尔得有限向荆门心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50,000元以及加盟金111,350元，共161,350元。四、驳回沃尔得有限的其余诉讼请求。五、驳回荆门心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余反诉请求。六、驳回赵丽娜的全部反诉请求。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鄂民终1275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判决上海沃尔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

说明2：遵义市沃尔得教育咨询中心一案，标的24.52万元。本公司提起反诉，法院已受理并进行了预备审理，待法院传召我司第三次开庭。反诉标的81.18万元。一审中，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确认遵义市沃而得教育咨询中心与上海沃尔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加盟协议》《〈特许加盟协议〉补充协议》于2015年9月30日解除；沃尔得投资于2016年12月21日前返还遵义沃而得保证金人民币30,000元。3、双方就本诉及反诉无其他争议。4、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75元，由遵义市沃而得教育咨询中心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沃尔得投资负担。

该调解协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予以确认，上海沃尔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履行完毕。

说明 3: 泉州市鲤城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一案, 标的 76.83 万元。对方当事人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的上诉请求, 待法院裁定。法院现已裁定驳回对方当事人的管辖权异议上诉请求。一审中, 沃尔得有限撤回对马帅提出的诉讼请求。

一审中, 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自签订本调解协议之日起解除与陈帆等人签订的《特许加盟协议》; 二、泉州市鲤城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陈帆应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之前支付沃尔得有限月度特许权费、违约金、DP 软件费等费用 13 万元, 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之前支付 10 万元; 三、泉州市鲤城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陈帆立即停止使用本案《特许加盟协议》所附知识产权清单中所涉的商标、软件、专有技术、网站使用许可、机密操作手册、课程计划教材及本案《特许加盟协议》所涉的其他授权内容; 四、若泉州市鲤城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陈帆未按本调解协议履行, 沃尔得有限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泉州市鲤城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陈帆共同一次性支付沃尔得有限如下款项, 即: 月度特许权费 565000 元、滞纳金 200,000 元、DP 软件费 3,315 元及 2015 年 10 月份至《特许加盟协议》解除之日止的月度特许权费 350,000 元, 共计人民币 1,118,315 元。陈帆、泉州市鲤城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已依据上述调解协议支付 230,000 元款项。五、陈帆、泉州市鲤城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付清如上第 2 条约定款项人民币 230,000 元后, 沃尔得有限和陈帆、泉州市鲤城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之间的权利义务就此了结, 双方不再存在其他任何纠纷, 沃尔得有限同意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六、本案的诉讼费用减半收取 2,375 元, 由陈帆负担。

对于该调解协议,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陈帆、泉州市鲤城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已向沃尔得有限支付款项 230,000 元。

说明 4: 扬州市邗江区沃尔得语言培训中心一案, 标的 65.97 万元。法官要求将本诉拆分为培训一校及培训二校两个独立案件进行起诉。对于二校案件扬州市邗江区沃尔得语言培训中心提出了管辖权异议, 目前关于管辖权异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作出 (2016) 沪 0112 民初 386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该案移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审理, 上海沃尔得已就管辖权异议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 裁定: 一、撤销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16) 沪 0112 民初 386 号民事裁定; 二、该案由上

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管辖。

扬州一校案件目前黄浦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目前已移送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

说明 5：长沙市开福区沃尔得语言培训学校、李威、袁堰一案，标的 42.65 万元，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说明 6：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扬州容大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一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立案受理。

9、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初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查阅了公司管理制度相关文件，核查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并检查了公司的往来款明细账、银行流水，并与记账凭证等原始资料核对；检查了期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查阅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2、事实依据

公司管理制度相关文件，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银行流水，《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3、分析过程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单明细，主办券商对于申报期内沃尔得公司与上述公司及人员的交易、往来等款项发生额进行了全面查找，对于已识别的关联方交易情况进行逐笔检查。经检查，申报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主办券商对申报期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至2017年1月20日期间公司的财务记录进行了检查，亦未发现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已积极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加强规范运营理念。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况，故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标准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挂牌条件。

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10、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诚信状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公司、控股的公司/举办的培训机构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及控制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检验鉴定通知单》、个人信用报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通过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相关信息等方式，对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进行核查。

2、事实依据

公司及控制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检验鉴定通知单》、个人信用报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通过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公司及控制的公司相关信息，查看公司及控制的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了解到公司及控制的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亦不存在信用违约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检验鉴定通知单》、个人信用报告等，了解到上述人员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也不存在大额逾期未偿还债务等信用违约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了解到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1、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方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公司法人股东及合伙人股东的章程；查阅了公司法人股东及合伙人股东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公司法人股东及合伙人股东出具的说明。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核查。

2、事实依据

公司、公司法人股东及合伙人股东的章程；公司法人股东及合伙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法人股东及合伙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情况。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沃尔得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1	宁波信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3168113609
2	宁波汇创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340558668X
3	上海胜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胜道新三板一期基金	91310000563102174X
4	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欧擎鑫三板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欧擎鑫三板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1310110697281892R
5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华鑫宽众双创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1310000351133569C
6	胡洪军	33010619690123****
7	张诗曼	31010919880922****
8	邹秀珍	35012119671013****

沃尔得共有8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5名，自然人股东3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 宁波信仁

宁波信仁系沃尔得员工的间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普通合伙人依合伙协议约定产生，除投资沃尔得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且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律师认为，宁波信仁系由全体合伙人以投资沃尔得为目的依法自发设立，宁波信仁及

其普通合伙人不存在经营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情形，实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 汇创嘉合

汇创嘉合系沃尔得外部自然人投资者组成的间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以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普通合伙人依合伙协议约定产生，各合伙人与沃尔得实际控制人胡洪军、虞承红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伙人之间除《合伙协议》外不存在其他约定。汇创嘉合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除投资沃尔得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且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主办券商认为，汇创嘉合系由全体合伙人以投资沃尔得为目的依法自发设立，汇创嘉合及其普通合伙人不存在经营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情形，实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3)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华鑫宽众双创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华鑫宽众为双创1号的基金管理人，代表双创1号持有公司股份，双创1号系由华鑫宽众作为基金管理人组织设立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经主办券商核查，华鑫宽众作为双创1号的管理人已依法履行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8129），且双创1号已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2733）。

4) 上海胜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胜道新三板一期基金

胜道投资为“胜道一期”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胜道一期持有公司股份，胜道一期系由胜道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组织设立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经主办券商核查，胜道投资作为胜道一期的管理人已依法履行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3485），且胜道一期已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35510）。

5) 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欧擎鑫三板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欧擎鑫三板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欧擎欣锦为欧擎 1 号、欧擎 2 号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欧擎 1 号、欧擎 2 号持有公司股份，欧擎 1 号、欧擎 2 号系由欧擎欣锦作为基金管理人组织设立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经主办券商核查，欧擎欣锦作为欧擎 1 号、欧擎 2 号的管理人已依法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101），且欧擎 1 号、欧擎 2 号已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基金编号分别为 S33068、S34452）。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宁波信仁和汇创嘉合系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其余三名股东上海胜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胜道新三板一期基金、上海胜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胜道新三板一期基金、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华鑫宽众双创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已在《推荐报告》中“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私募基金核查对象：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1	宁波信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3168113609
2	宁波汇创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340558668X
3	上海胜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胜道新三板一期基金	91310000563102174X
4	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欧擎鑫三板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欧擎鑫三板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1310110697281892R
5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华鑫宽众双创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1310000351133569C

私募基金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公司法人股东及合伙人股东的章程；查阅了公司法人股东及合伙人股东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公司法人股东及合伙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核查

私募基金核查结果：

宁波信仁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胡洪军为宁波信仁普通合伙人。胡洪军为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中史岚为公司总经理，詹荣军为公司监事，虞承红与胡洪军为夫妻关系，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宁波信仁自设立起，未从事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业务，亦未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目前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的备案。

汇创嘉合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外从事投资，未从事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业务，亦未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目前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的备案。

胜道投资为“胜道一期”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胜道一期持有公司股份，胜道一期系由胜道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组织设立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胜道投资作为胜道一期的管理人已依法履行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3485），且胜道一期已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35510）。

欧擎欣锦为欧擎 1 号、欧擎 2 号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欧擎 1 号、欧擎 2 号持有公司股份，欧擎 1 号、欧擎 2 号系由欧擎欣锦作为基金管理人组织设立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欧擎欣锦作为欧擎 1 号、欧擎 2 号的管理人已依法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101），且欧擎 1 号、欧擎 2 号已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基金编号分别为 S33068、S34452）。

华鑫宽众为双创 1 号的基金管理人，代表双创 1 号持有公司股份，双创 1 号系由华鑫宽众作为基金管理人组织设立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华鑫宽众作为双创 1 号的管理人已依法履行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8129），且双创 1 号已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基

金编号为 SE2733)。

双创 1 号、胜道一期、欧擎 1 号、欧擎 2 号均依法设立、规范运作，不存在因违法运作遭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处罚的情形。双创 1 号、胜道一期、欧擎 1 号、欧擎 2 号的投资范围符合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双创 1 号、胜道一期、欧擎 1 号、欧擎 2 号权益的情形。

12、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查看公司合同签订流程、销售明细，取得公司主要业务合同，网上查询相关公开信息及法规等方式核查公司业务合同的有效性。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关于业务合同相关说明、主要业务合同、网上查询记录、相关法规。

3、分析过程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1) 法律法规依据

①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

第 2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 4 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 26 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分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 29 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 30 条规定：“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 31 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B.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 3 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

购方式：（一）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二）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四）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综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及其他服务的，原则上应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采购。

②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

第 3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 11 条规定：“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 66 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 8 条规定：“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第 9 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

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C.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第 2 条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三）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七）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 3 条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二）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三）体育、旅游等项目；（四）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五）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六）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第 4 条规定：“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二）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三）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第 5 条规定：“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三）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四）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五）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第 6 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 7 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

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 8 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 9 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

D. 招标投标其他法律法规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等制订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就其主管范围内的特定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范围、程序等做出具体规定。

综上，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家融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或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涉及、施工、监理及其相关的机械设备、物资采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进行公开招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英语教学培训服务、特许加盟服务以及向特许加盟商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特许加盟商和个人学员，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不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合同真实有效。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主要通过公开信息收集及商业资源整合，通过商业谈判，在符合客户要求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公司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百度（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广告费，

百度于 2005 年在纳斯达克上市，由于公司向百度支付的广告费相较于百度而言，占比较少，未达到百度公司披露标准。其余公司供应商、客户中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所以公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不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合同真实有效。公司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不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合同真实有效。公司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13、 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中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服务	类型	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	主要消费群体
1	英语教学培训服务	服务	两家直营学校资质齐全，所有教材均获得作品登记证书。	成人及少儿实用型英语学习者
2	特许加盟服务	服务	企业 ERP 系统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	现有及潜在加

			作权，拥有 15 项商标，成人与少儿操作手册均已获得作品登记证书，已获得特许经营许可证。	盟商
3	教学软件仕必阁	产品	为外购软件，与公司长期合作，关系良好。	成人及少儿实用型英语学习者
4	教材书籍	产品	均获得作品登记证书。	成人及少儿实用型英语学习者
5	教学服务及监控产品 APP	产品	技术人员开发，实时根据学员反馈进行测试更新。	成人及少儿实用型英语学习者
6	在线产品 iCollege	产品	尚在研发中。	成人及少儿实用型英语学习者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中进行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管理层的丰富经验和资源

公司总部管理层经过自身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吸收同行业中的优点，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一定的市场开发渠道和高端英语培训人才建设理念。所形成的学习、分享的企业文化和完善的经营及教学体系，能够为加盟培训中心培养合格的校长和经营团队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市场中树立了一定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2、标准化的运营体系

公司依据多年的英语培训市场经验，拥有一套标准化英语培训运营体系。公司要求直营培训中心及加盟学习中心严格执行，并实时进行指导、管理，保证了教学的质量以及核心竞争力的有效贯彻。具体情况如下：

(1) 加盟管理的标准化

公司拥有有效的加盟管理系统，通过自主开发的各岗位员工工作及管理操作

手册，内部营运管理系统和集团信息化管理系统，使加盟培训中心的扩张和质量管理得以双管齐下。

（2）师资培养的标准化

在公司的统一指导下按照标准化的任职资质要求进行招聘，新进教师都要进行统一的职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同时配套内部培训机制，每月定期开展全国学习中心的员工在职培训，包含各个基础岗位的标准化技能培训、进阶培训、学校管理培训，为全国所有加盟培训中心输送合格的师资人才，保障学习中心的持续稳定发展。

（3）教学系统和质量的标准化

加盟培训中心教学过程中所涉及的软件、课件、教案均为一体化，同时辅以ERP管理系统、绩效管理系统、托业评估、微信订课系统等配套的标准化操作，保证全国所有培训学习中心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服务的一致性。即将投入使用的教学服务及监控产品APP对于教学服务质量的管控更为严格和高效。

（4）运营管理的标准化

在培训的日常运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循总部的标准运营管理模式，具体包括招生模式的标准化，教学实施的标准化和服务标准化。通过各个环节的标准化管控，有效保障培训中心的运营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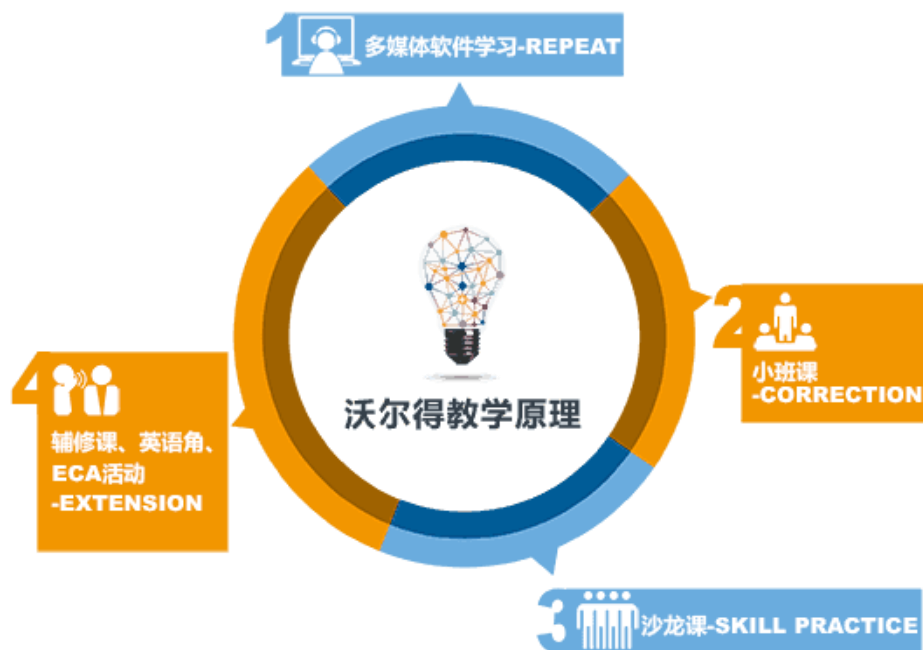
总部在市场、咨询、教学、督导等业务环节均设有对接负责人，从日常的沟通、学习中心支持到问题的核查、解决均按照标准化的管理规范有序推进，从而实现总部对培训学习中心的高效管理。

3、沃尔得“母语教学法”

（1）“母语教学法”介绍

沃尔得倡导的母语教学法能够克服传统教学体系中的常见弊病，以听说带动读写的方式给学员全新的英语学习体验。结合母语语言教学法的基本原理，让学员快速突破开口交流的瓶颈，实现英语学习的基本功能，表达自己的需求和情绪。高端的语言环境、优质的教学软件、外教化的小班授课模式和多样化的课程设置满足各类学员的英语学习需求，同时培养学员英语作为母语的思维方式，使学员的英语交流技能在短时间内迅速提高。

图：沃尔得教学原理



(来源：公司资料)

(2) “母语教学法”的优势

传统英语学习模式	
固定的上课时间	学生只能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上课。
有限的学习时间	学生必须跟着整个班级的进度，否则就会掉队。
极少的师生交流	教师是课程的中心，单方地传授知识，学生只是被动的接收。
死板的教学方式	学生主要通过教师的讲解和课本上的知识学习外语。教师很少通过其他途径，如社交活动或网络提供知识。
不合理的评估方式	虽然学生的整个学习过程都有监督，但是无法针对单个学生具体问题做分析。
学不致用	教学内容与现实脱钩。因此，即使课堂表现良好的学生也很难在现实生活中学以致用。

相较传统学习模式的八大优势，如下表所示：

沃尔得学习模式	
灵活的上课时间	随时上机进行多媒体学习，不会因公因私缺课，学习进度，尽在掌握。
4 人小班全外教授课	摆脱班级人数过多的困扰，尽情的学习，与外教零距离接触。
个性化学习系统	根据学员的实际情况为学员贴身设计学习课程、时间、方法，为学员提供属于自己的课程规划与跟踪服务，让学员体会前所未有的个性化学习感受。

双语学习顾问	私人课程顾问，私人语言指导，随时随地解答学员在学习期间遇到的问题，并随时了解学员的学习成绩、指导、监督、帮助学员完成学业。
多媒体互动教材	来自全球顶尖的教学软件将全动态视频及课文有机结合，适用于不同水平学习者，帮助学员整合英语技能、快速提高英语交流能力。
多层次技能训练	4 中外教型课程，多层次训练实际语言使用技能。
科学的课程设置	以学生为主体，以剪短的语言学习理论为依托，依照第二语言学习的规律进行课程设置，遵循语言输入——反复操练——正确输出，使学员在不知不觉中提高语言技能。
第三方权威评测	公司采用美国 ETS 托业考试作为对学员学习质量的检测，确保学员学习效果。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之“4、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 特许加盟管理体系业务合同和案例：

2014 年 12 月 26 日，苏州工业园区沃尔得语言培训中心与沃尔得签订苏州一校与苏州二校特许加盟续约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8 月 18 日，苏州工业园区沃尔得语言培训中心与沃尔得签订苏州三校的特许加盟协议，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加盟商苏州工业园区沃尔得语言培训中心自 2011 年 4 月第一家加盟培训中心开业后，在 2013 年 1 月及 2015 年 12 月新开苏州二校及三校。

报告期内，苏州加盟商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校（湖东）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在读学员（人）	累计毕业学员（人）
2014	9,381,470.00	657	788
2015	13,363,552.00	789	1167
2016	19,653,607.76	997	1617
合计	39,979,233.00		
二校（湖西）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在读学员（人）	累计毕业学员（人）
2014	11,437,851.00	512	1071

2015	14,606,188.00	710	1339
2016	13,971,793.33	832	1673
合计	39,459,132.00		
三校（新区）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在读学员（人）	累计毕业学员（人）
2014	657,400.00	27	9
2015	2,022,000.00	95	16
2016	9,243,260.36	342	27
合计	11,896,565.00		

截至 2016 年度，苏州三所学校的营业收入、在读学员及累计毕业学员等各项经营指标均稳步增长，呈现良性发展。

（2）英语教学培训服务合同和案例：

梁宏开为公司广州直营培训中心的学员之一，其在 2011 年 1 月 20 日与沃尔得签订学习级别 T 至 L 课程，合同金额 13,800 元，学习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2012 年 3 月 20 日，其与公司签订学习级别 I 至 U 课程，合同金额 13,160 元，学习期间从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2013 年 11 月 10 日，其与公司签订学习级别 A 至 BI 课程，合同金额 12,870 元，学习期间从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2013 年 11 月 16 日，其与公司签订 Open 至 Open 课程，合同金额 5,250 元，学习期间从 201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

沃尔得倡导的母语教学法能够克服传统教学体系中的常见弊病，以听说带动读写的方式给学员全新的英语学习体验，让学员快速突破开口交流的瓶颈，实现英语学习的基本功能，使学员的英语交流技能在短时间内迅速提高。

二、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业务流程文件、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公司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网上查询相关技术资料等方式核查公司的业务及技术情况。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合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

料、公司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

3、分析过程

(1) 沃尔得管理层经过自身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吸收同行业中的优点，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一定的市场开发渠道和高端英语培训人才建设理念。所形成的学习、分享的企业文化和完善的经营及教学体系，能够为加盟培训中心培养合格的校长和经营团队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市场中树立了一定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公司依据多年的英语培训市场经验，拥有一套标准化英语培训运营体系。公司要求直营培训中心及加盟学习中心严格执行，并实时进行指导、管理，保证了教学的质量以及核心竞争力的有效贯彻。

公司获得上海市商务局颁发的特许经营许可证，证号：沪商特备字 2010 年第 16 号，案号：0310501301000010，可以授权加盟商使用公司的品牌，对加盟商进行统一管理，即公司可以授予加盟商特许经营权。公司授权加盟商使用的商标均已注册，操作手册均已获得作品登记证书。

(2) 沃尔得倡导的母语教学法能够克服传统教学体系中的常见弊病，以听说带动读写的方式给学员全新的英语学习体验。结合母语语言教学法的基本原理，让学员快速突破开口交流的瓶颈，实现英语学习的基本功能，表达自己的需求和情绪。优质的教学软件、外教化的小班授课模式和多样化的课程设置可满足各类学员的英语学习需求，同时培养学员英语作为母语的思维方式，使学员的英语交流技能在短时间内迅速提高。公司所使用的教案均已取得作品登记证书。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要素。

14、 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

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按合同重要性及金额大小对履行完毕及仍在履行合同划定披露标准如下：

合同类型	标准
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累计发生额大于或等于 70 万元（含税）
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大于 30 万和重要的框架协议
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其他重大协议	其他与公司有关的重大协议

1、采购合同

序号	日期	签订方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2016. 6. 30	上海沃尔得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德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在线定制产品	2016. 6. 30 - 2019. 5. 31	7, 975, 000. 00	正在履行
2	2011. 4. 2	彭海明（台州沃尔得）	丁仁世、符永林	房租	2011. 5. 1- 2016. 4. 30	2, 029, 191. 00	履行完毕
3	2016. 7. 1	广州天河区沃尔得英语	广州市高德高盛置业有限公司	租金	2016. 7. 1- 2019. 7. 31	2, 642, 427. 71	正在履行

		培 训 中 心					
4	2014.12.1 6	上 海 沃 尔 得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黄裕芳	租金	2015.3.22 - 2018.3.21	1,658,508.00	正 在 履 行
5	2013.5.30	广 州 天 河 区 沃 尔 得 英 语 培 训 中 心	广州市高德 高盛置业有 限公司	租金	2013.7.1- 2015.6.30	1,581,084.96	履 行 完 毕
6	2016.1.4	上 海 沃 尔 得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景谊企业服 务(上海)有 限公司	人事服 务、财 务咨询 服务及 培训服 务	2016.1.1- 2016.12.3 1	876,000.00	正 在 履 行
7	2016.7.1	广 州 天 河 区 沃 尔 得 英 语 培 训 中 心	高成(广州)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高盛 大厦分公司	物业管 理费	2016.7.1- 2019.7.31	717,858.83	履 行 完 毕
8	2015.8.16	广 州 天 河 区 沃 尔 得 英 语 培 训 中 心	广州市高德 高盛置业有 限公司	租金	2015.8.16 - 2016.6.30	714,528.78	履 行 完 毕

9	2015.12.28	广州市天河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	上海翔亿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装修	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615,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3.4.8	广州市天河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	高成(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高盛大厦分公司	物业管理费	2013.7.1-2015.6.30	465,638.16	履行完毕
11	2016.3.9	台州市椒江沃尔得言培训学校	丁仁世、符永林	房租	2016.5.1-2017.4.30	405,838.20	正在履行
12	2016.1.28	上海沃尔得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德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在线定制产品	沃尔得获取全部订购的通行证	375,640.00	履行完毕
13	2013.12.26	上海沃尔得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高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014.1.1-2014.12.31	360,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1.12.27	上海沃尔得教	德普软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Speexx active	一年,除非确定终	框架协议	履行

		育信 息咨 询有 限公 司		dp定 制产 品	止, 否 则 自动 顺延		完 毕
--	--	---------------------------	--	----------------	-----------------------	--	--------

2、销售合同

序号	日期	签订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期限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2013. 9. 16	沃尔得投资	成都市金牛区金点教育培训学校	特许加盟服务	2013. 10. 1-2018. 9. 30	2,060,000.00	正在履行
2	2011. 12. 1	沃尔得投资	宁波海曙沃尔得语言学校	特许加盟服务	2012. 1. 1-2016. 12. 31	1,280,000.00	正在履行
3	2014. 3. 21	沃尔得投资	李晓(烟台市芝罘区沃尔得英语培训学校)	特许加盟服务	2014. 3. 21-2019. 6. 20	1,127,065.40	正在履行
4	2012. 7. 28	沃尔得投资	陈培央(乐清市乐成富迪教育培训中心)	特许加盟服务	开业之日起五年止	1,070,000.00	正在履行
5	2012. 3. 1	沃尔得投资	温岭市沃尔得成人英语培训学校	特许加盟服务	2012. 3. 1-2017. 5. 31	960,000.00	正在履行
6	2011. 4. 25	沃尔得投资	钱伟(张家港沃尔得教育培训中心)	特许加盟服务	自签订之日起五年止	96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2. 4. 26	沃尔得投资	肖维佳(常州澳科教育培训中心)	特许加盟服务	2012. 5. 16-2017. 5. 15	951,000.00	正在履行
8	2014. 11. 2	沃尔得投资	阮嘉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沃	特许加盟服务	2014. 11. 2-2020. 2. 29	784,130.20	正在履行

			尔得英语培训学校)				
9	2013.1.30	沃尔得投资	杨健(潍坊市奎文区沃尔得教育培训学校)	特许加盟服务	开业之日起五年结束	775,000.00	正在履行
10	2013.12.20	沃尔得投资	姜红玉、邹静娟(江阴沃尔得教育培训中心)	特许加盟服务	2013.12.20-2019.5.31	739,018.87	正在履行
11	2011.9.23	沃尔得投资	陈帆(泉州市鲤城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	特许加盟服务	签订之日起五年止	730,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3.5.22	沃尔得投资	陈洁(海宁沃尔得成人英语培训学校)	特许加盟服务	2013.5.22-2018.5.21	720,000.00	正在履行
13	2013.11.16	沃尔得投资	安徽亿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特许加盟服务	2013.11.16-2018.11.15	700,000.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质押合同

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 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质押合同。

4、其他重要协议

2015 年 1 月 8 日, 沃尔得咨询、德普及德沪三方签订《三方服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为根据 2013 年 6 月 5 日沃尔得咨询与德普签署的购买 Speex active dp 在线软件课程《产品销售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2012LS02101-1) 以及后续的《服务确认单》(订单编号: 2012LS02101-003), 双方确认以下事实: 德沪为德普在中国区服务合作伙伴, 在业务内容和人员配置上具备开展德普软件的业务能力和技术保障, 为了进一步加强德普产品和服务在中国区的客户体验和技术保障力量, 德普授权德沪开展部分由德普执行的服务支持和技术支持工作, 并同意将沃尔得咨询的未尽合同款项(总计人民币 994,520.00 元)按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 支付给德沪。

5、偿债能力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31%、25.31%、99.07%以及151.08%，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01%、92.18%、221.38%以及310.51%，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母公司负债以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主，2016年增资后，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已处在较低水平。

公司负债以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合并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下属直营学校预收学费较多所导致，扣除预收账款后2016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98%、24.57%、80.58%和131.29%，公司通过2016年的增资，已经有效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未来公司将积极努力地提高经济效益，并通过增资扩股，来有效的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为1.21、1.01、0.43及0.29，速动比率为0.88、0.92、0.37及0.20，2016年增资后，公司流动比例较为稳定，基本可以覆盖流动负债。未来公司将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提高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和回款速度，增强公司的回款能力，另外公司可以从资本市场获取更多融资机会充足运营资金，配合流动资产管理水平提升，调整公司资本结构。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在2016年增资后已得到加强，公司盈利能力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不断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健且具有持续性，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扩张的需求。

15、 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一）预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培训行业的业务特征，公司对客户采用的是预收培训费的方式，因此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产生较大的预收账款，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1,839.93 万元、1,762.45 万元、1,957.51 万元。如果公司服务或者教学质量下降，公司将会面临因客户大范围退班造成现金流大规模减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 公司将采取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2) 努力为学员提供优质培训服务，提升收费标准；3) 持续创新，积极拓展新业务。

(二)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0.51%、221.38%和 92.18%，处于较高的水平，显示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预收账款较多所导致，扣除预收账款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1.29%、80.58%和 24.57%，公司通过 2016 年的增资，已经有效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未来公司将积极努力地提高经济效益，并通过增资扩股，来有效的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三) 政策风险

教育行业是政府把控较为严格的行业，教育政策的变化会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产生深远的影响，是典型的政策敏感型行业。国家相关政策不稳定、相关法律不健全是行业的风险点之一。11 月 7 日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规定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将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进行分类管理，这将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资产证券化产生积极的影响。如果公司下属直营培训中心未及时按照新政策依法进行登记，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影响。其次，公司从事的少儿英语培训服务目前处于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缺失状态。该行业并未被纳入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管范围之内，目前也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未来，国家如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将会给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相关政策、行业监管的变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积极关

注国家法律、法规等监管尺度及产业政策的最新发展，充分发挥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的预判优势，及时调整公司相关的战略，并依法履行相关手续，降低政策和监管变化对公司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

（四）加盟经营风险

公司采用“直营+加盟”的运营模式，目前拥有直营培训中心 2 家，加盟培训中心 48 家，分别分布在全国各地。伴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加盟培训中心的数量将逐步增加，若加盟培训中心没有严格按照公司的操作手册进行管理和运营，将影响课程质量、服务质量，则可能对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对其加盟学校的管理机制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存在加盟学校拖欠公司管理费的问题，公司采取诉讼的方式解决加盟学校拖欠管理费的问题，加盟商管理不当将会对公司总体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须加强对加盟培训中心的培训、指导和监管，通过系统性监控防止加盟培训中心出现任何教学服务质量问题，对公司品牌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加强与加盟商之间的联系，给予加盟商更多经营管理方面的帮助，订立更为细致化的管理制度，及时向加盟商收取加盟费。

（五）知识产权受侵害风险

英语培训服务行业的课程产品研发设计、教案编写、培训方式等均体现了公司的创造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创新性的培训课程体系、教案资料及培训经验，具体表现为公司特有的授课方式、面授培训工具、各类培训资料等。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直营培训中心和加盟培训中心实现课程的推广与课程配套工具的销售。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不断根据市场需求更新课程设置并且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但仍不排除竞争对手通过复制或抄袭侵犯公司知识产权，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运用法律手段切实保护自身的合法利益，对公司自有的核心技术及时申请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现象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防止进一步被侵害。同时，公司应加强管理体系，做好核心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六）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洪军与欧擎欣锦、胜道投资、华鑫宽众、汇创嘉合、张诗曼、邹秀珍之间存在以净利润为条件的对赌协议，同时胡洪军与欧擎欣锦、

胜道投资、华鑫宽众、汇创嘉合公司约定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新三板挂牌挂牌，如果对赌协议相关条款被触发，胡洪军将以现金或者股权对上述投资者进行补偿。胡洪军对机构投资者的股权补偿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股权结构，但不会造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经营管理层的重大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合并报表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711 万，完成对赌协议利润的可能性较大；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了资产证明，证明自己具有对赌失败的赔偿能力。

16、 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梳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原件/复印件（是否见证）
1-1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原件
1-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原件
1-3	法律意见书	原件
1-4	公司章程	原件
1-5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原件
2-1	向全国系统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原件
2-2	有关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董事会决议	原件
2-3	有关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	原件
2-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件
2-5	股东名册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
2-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股情况	原件
2-7	申请挂牌公司设立时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	原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原件/复印件（是否见证）
	报告	
2-8	申请挂牌最近两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差异时，需要提供差异比较表	原件
2-9	申请挂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原件，在律师见证下签署，并经见证律师签名
3-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原件
3-2	尽职调查报告	原件
3-3-1	尽调工作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调工作表	原件
3-3-2	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	原件
3-3-3	历次验资报告	部分原件
		复印件均加盖沃尔得公章，律师已见证，签字，盖章
3-3-4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原件
3-4-1	内核机构成员审核工作底稿	原件
3-4-2	内核会议记录	原件
3-4-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	原件
3-4-4	内核专员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原件
3-5	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内部核查表及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	原件
3-6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原件
3-7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复印件及项目小组成员任职资格说明文件	原件
4-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原件
4-2	相关中介机构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由其	原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原件/复印件（是否见证）
	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无异议的函	
4-3	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原件
4-4	律师、注册会计师及所在机构的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	原件
4-5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商务部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股确认文件	原件
4-6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	原件

综上，经全面检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中未能提供原件需要进行见证的文件均已全部见证；申报材料中依法需要签字、用印、盖章的文件均已签字盖章，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

17、 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财务负责人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等方式对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

2、事实依据

财务负责人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3、分析过程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公司财务负责人胡洪军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且从事会计工作超过三年，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已过有效期。胡洪军承诺将在 2017 年 6 月 1 日之前重新取

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若到时候不能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将从财务部重新选举财务负责人。

财务部候选人如下：

张巍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取得了会计师资格证书，授予时间 1996 年 5 月 26 日。其 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吉博力房屋卫生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上海埃尔斯特埃默科燃气设别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邬慧娣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授予时间 2002 年 5 月 26 日。其中 1997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上海申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北京捷微互动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上海三瀚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上海安百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在上海沃尔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胡洪军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且从事会计工作超过三年，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已过有效期。但胡洪军承诺将在 2017 年 6 月 1 日之前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若到时候不能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将从财务部重新选举财务负责人。

18、 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宏观数据、同行业公司公告等公开资料，访谈相关管理层。

2、事实依据

教育行业相关行业报告、咨询报告、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等。

3、分析过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中所引用的数据与教育行业相关行业报告、咨询报告、国家统计数据等相符。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行业数据均已说明出处，并与相关数据核对无误。

19、关于加盟服务收入。(1)请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特许经营模式下的品牌加盟策略，加盟店管理模式，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加盟费的收取原则等。(3)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况。(4)请公司补充披露特许经营业务对公司的重要性，报告期各期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5)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确保加盟店根据公司的标准经营的措施。(6)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加盟商的有关情况，包括并不限于公司加盟商确定标准、加盟商数量、加盟商定价依据、合作模式、对加盟商管理及风险控制、报告期各期加盟商数量变化、加盟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对收入贡献情况、对加盟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收入是否跨期。(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定的金额占总金额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已在本次反馈意见之“问题5”中进行回复。

2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详情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 2016 年增资出现大量闲置资金，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中进行核算，产生的相关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名称	收益率 (年元)	金额 (万元)
1	2016-8-26	2016-9-30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60%	100
2	2016-7-28	2016-9-1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	100
3	2016-8-30	2016-10-30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65%	200
4	2016-8-8	2016-11-7	中国银行保本型人民币 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17%	300
5	2016-8-23	2016-11-22	中国银行保本型人民币 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17%	100

报告期内，沃尔得公司购买与赎回理财产品的明细情况如下：

出售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方向 认购/赎回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万元)
中国银行	CNYAQKF	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	认购	2016/5/6	300.00
			赎回	2016/8/5	300.00
工商银行	WL35BBX	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	认购	2016/5/10	100.00
			赎回	2016/6/14	100.00
工商银行	WL35BBX	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	认购	2016/5/13	200.00
			赎回	2016/6/16	200.00
工商银行	WL35BBX	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	认购	2016/6/17	100.00
			赎回	2016/7/21	100.00
工商银行	WL35BBX		认购	2016/6/20	100.00

出售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方向 认购/赎回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万元)
		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	赎回	2016/7/26	100.00
工商银行	WL35BBX	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	认购	2016/7/22	100.00
			赎回	2016/8/25	100.00
工商银行	WL35BBX	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	认购	2016/7/28	100.00
			赎回	2016/9/1	100.00
中国银行	CNYAQKF	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	认购	2016/8/8	300.00
			赎回	2016/11/7	300.00
中国银行	CNYAQKF	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	认购	2016/8/23	100.00
			赎回	2016/11/22	100.00
工商银行	WL35BBX	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	认购	2016/8/26	100.00
			赎回	2016/9/30	100.00
工商银行	WL35BBX	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	认购	2016/8/30	200.00
			赎回	2016/10/30	200.00

2、履行程序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上述委托理财成交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属于重大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审议，与会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支出无异议。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还采取如下措施：①经董事会或总经理审批，由授权代表负责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②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及时跟进相关产品的风险敞口。③公司监事会可以对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0,211.23	-	-

合计	30,211.23	-	-
----	-----------	---	---

4、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未来理财计划及公司内控措施

公司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风险较低、流动性强的理财类型，在充分考虑公司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购买期限短、可快速赎回的产品类型，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公司未来投资理财产品时，执行剩余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政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在不影响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当的配置总体投资理财额度；在理财产品的选择上，将缩短投资期限、减少单笔投资金额，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已形成了规范的决策流程，理财产品的购买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对相关投资风险进行管控。

5、银行理财产品会计处理与列报的合规性

沃尔得公司通过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理财产品的具体发生情况，理财产品按照历史成本进行会计记录，赎回款与购买款的差额计入赎回当期的投资收益，年（期）末编制财务报表时将理财产品余额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相关规定，对于具有固定期限，且其剩余期限少于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资产，可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或“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获得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银行回单、赎回或到期理财产品银行回单，与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财务明细账进行核对；获得赎回或到期理财产品收益的银行回单，与投资收益科目明细账进行核对，查阅审计报告关于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披露；取得股份公司 201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

2、事实依据

理财账面明细、银行交易明细、理财产品协议书、明细账、《财务管理制度》、《章程》、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议案。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 2016 年进行增资，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保证公司资产增值，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多

数为时间较短、取现灵活的短期产品，收益固定，从而保证资金的收益性，同时，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集中在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从而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因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未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补充审议，与会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支出无异议。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通过尽调后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财务部负责统筹协调理财产品的赎回及购买，根据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公司理财产品的购买并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已形成了规范的决策流程，理财产品的购买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对相关投资风险进行管控。主办券商对理财产品进行抽凭检查等程序，核实理财产品交易真实。

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建立了与投资相关的基本控制制度，申报期内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符合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文件之规定，公司关于理财产品的财务核算及余额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补充披露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7、其他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 2016 年进行了增资，出现大量闲置资金，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中进行核算。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名称	收益率 (年元)	金额 (万元)
1	2016-8-26	2016-9-30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60%	100

2	2016-7-28	2016-9-1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 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	100
3	2016-8-30	2016-10-30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 人民币理财产品	2.65%	200
4	2016-8-8	2016-11-7	中国银行保本型人民币按期开 放理财产品	2.17%	300
5	2016-8-23	2016-11-22	中国银行保本型人民币按期开 放理财产品	2.1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出售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方向 认购/赎回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万元)
中国银行	CNYAQKF	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	认购	2016/5/6	300.00
			赎回	2016/8/5	300.00
工商银行	WL35BBX	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	认购	2016/5/10	100.00
			赎回	2016/6/14	100.00
工商银行	WL35BBX	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	认购	2016/5/13	200.00
			赎回	2016/6/16	200.00
工商银行	WL35BBX	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	认购	2016/6/17	100.00
			赎回	2016/7/21	100.00
工商银行	WL35BBX	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	认购	2016/6/20	100.00
			赎回	2016/7/26	100.00
工商银行	WL35BBX	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	认购	2016/7/22	100.00
			赎回	2016/8/25	100.00
工商银行	WL35BBX	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	认购	2016/7/28	100.00
			赎回	2016/9/1	100.00
中国银行	CNYAQKF	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	认购	2016/8/8	300.00
			赎回	2016/11/7	300.00
中国银行	CNYAQKF	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	认购	2016/8/23	100.00
			赎回	2016/11/22	100.00
工商银行	WL35BBX		认购	2016/8/26	100.00

出售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方向 认购/赎回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万元)
		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	赎回	2016/9/30	100.00
工商银行	WL35BBX	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	认购	2016/8/30	200.00
			赎回	2016/10/30	200.00

21、关于现金结算。(1)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3)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4)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5)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8)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9)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10)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金额、占比、个人卡结算的必要性，相关内控及后续规范措施。

一、(1)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3)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4)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公司回复】

针对上述四个问题，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之“四、（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补充披露如下：

（五）公司销售、采购环节个人客户及供应商情况**1、公司销售、采购环节中，针对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金额比例**

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以及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	15,775,782.09	16,652,651.61	11,202,775.96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68.55%	61.20%	56.85%
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	-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15,775,782.09元、16,652,651.61元及11,202,775.96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68.55%、61.20%、56.85%；公司不存在向个人采购商品的情况，仅办公用房是向个人租赁。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培训收入、加盟收入以及向加盟学校收取的月度权益金收入，其中培训收入均为向个人学员收入，加盟收入为向个人加盟商收取，公司的销售模式决定了销售收入中针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将占据较高的比例。

2、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采购化解，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收款	476,693.13	685,015.10	602,820.10
占比	2.21%	2.24%	2.54%
现金付款（供应商）	0	0	0
占比	0	0	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环节存在现金收款，采购环节不存在现金付款。现金收款比例分别为2.21%、2.24%和2.54%。

公司销售模式中，直营学校面向的客户为最终消费者，最终消费者在支付定

金时会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故以现金结算存在必要性，但通常定金金额一般 500 元至 3,000 元，且现金收款占公司总体收款占比较低，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现金收款存在必要性，故自成立以来，公司就在销售制度中，规定了关于现金收款的相关政策，其中直营学校销售，根据客户的选择来进行现金结算或 POS 机结算，现金结算需由学校出纳进行收款并登记，财务部开具现金收款收据，记录好相应现金收款台帐，且取得的现金应于当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收到的每笔现金收入都应该开具内部收款收据。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销售交易，加强收取客户货款的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定并发布了《资金管理制度》，除了直营学校外，其他销售渠道原则上要求由客户通过银行直接将款项汇至公司银行账户，特殊情况下客户需缴纳现金的，必须经总经理审批后，由销售人员陪同客户至财务部办理交款手续，并开具现金收款收据，记录好相应现金收款台帐，取得的现金应于当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内控措施已较为完善。

3、公司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以及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和缴纳情况。

(1) 公司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公司不存在个人供应商，针对个人客户的情况如下：

个人客户类别	合同签订情况	发票情况	款项结算方式
直营学校的直接个人客户	签订培训合同	学员交费开具收据， 视学员要求开具发票	现金收款、 POS 机收款
个人加盟商	签订加盟合同	开具发票	银行账款结算

(2) 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公司不进行直接生产，其主要产品主要通过外购，采购环节内部控制如下：

采购合同经采购经理复核后提交总经理签署并加盖公章。公司采购主要为 DP 教学软件，公司每年或每两年与 DP 公司签订框架合同，约定 DP 教学软件采购数量及合同总金额，然后 DP 公司按合同金额开票给沃尔得投资公司，并给予

沃尔得全部 DP 教学软件序列号。由教学中心根据学员情况申请激活 DP 教学软件序列号，然后与沃尔得投资公司按月进行结算。沃尔得投资公司根据实际 DP 教学软件激活数量与 DP 公司按季度进行结算，确认相应的成本收入。

2) 销售环节内部控制流程

①加盟服务：与客户的加盟合同订立需经总经理审批；对于学习中心加盟收入，财务收到对方单位相关特许经营资料签收单-《教材教案签收单》、《沃尔得国际英语资料签收单》、《沃尔得 OC 课培训记录签到表》，开具发票，并在财务系统中编制确认收入的凭证并提交财务负责人审核；对于月度权益金收入，加盟合同中约定每月收取管理费（根据合同规定固定金额或者是月度收入的一定比例），即月度权益金。加盟后加盟学习中心所有销售、教学报表与公司对接：在加盟店开业之后为加盟学校提供公司全套管理报表，以便日后与公司 ERP 系统数据对接。（业务管控+业绩管理+权益金收取依据）；出纳员检查收到的票据后在收款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将收款通知单、银行收款回单等进行核对无误后，在系统中编制收款凭证并提交财务负责人审核。

②培训服务：与个人的学习合同订立需经中心主任审批；财务每月汇总学员课程课时，根据已完成课程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确认收入；收款环节分为现金收款、银行账户收款。现金收款：会计根据合同核对款项总额，出纳收到现金款项，开具现金收据，记录台帐，并在当日及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银行账户收款：银行账户收到款项，出纳核对付款人信息，登记日记账，会计核对合同，学员信息。

(3) 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1) 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3、6%
	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3%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税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的计提	693,068.80	391,593.01	412,968.03
增值税的缴纳	625,645.32	462,041.16	310,383.97
营业税的计提	138,901.62	544,286.59	437,306.20
营业税的缴纳	187,938.75	861,326.30	324,327.60
城建税的计提	60,496.04	78,159.65	53,979.62
城建税的缴纳	57,525.01	92,635.72	51,610.68
教育费附加的计提	25,896.87	27,782.72	23,134.17
教育费附加的缴纳	24,653.57	39,701.04	22,118.89
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提	12,305.14	21,188.45	15,422.56
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缴纳	11,456.27	26,467.32	14,745.93
所得税的计提	1,871,042.99	2,254,611.79	172,449.96
所得税的缴纳	2,227,949.32	371,323.29	120,793.94

(5)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现金收款存在必要性，故自成立以来，公司就在销售制度中，规定了关于现金收款的相关政策，其中直营学校销售，根据客户的选择来进行现金结算或 POS 机结算，现金结算需由学校出纳进行收款并登记，财务部开具现金收款收据，记录好相应现金收款台帐，且取得的现金应于当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学员 POS 机支付或银行转账，需直接向学校出纳付款，业务员不得代收。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销售交易，加强收取客户款项的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定并发布了《资金管理制度》，除了直营学校外，其他销售渠道原则上要求由客户通过银行直接将款项汇至公司银行账户，特殊情况下客户需缴纳现金的，必须经总经理审批后，由销售人员陪同客户至财务部办理交款手续，并开具现金收款收据，记录好相应现金收款台帐，取得的现金应于当

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内控措施已较为完善。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采购、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执行了解，实施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等程序。

2、事实依据

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穿行测试会计凭证、发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各期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税种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财务、业务人员进行沟通，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与批复、取得各期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税种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根据现行税法相关规定，对各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税等分别测算，公司报告期内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的缴纳	625,645.32	462,041.16	310,383.97
营业税的缴纳	187,938.75	861,326.30	324,327.60
城建税的缴纳	57,525.01	92,635.72	51,610.68
教育费附加的缴纳	24,653.57	39,701.04	22,118.89
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缴纳	11,456.27	26,467.32	14,745.93
所得税的缴纳	2,227,949.32	371,323.29	120,793.94

对公司缴纳的各项税收进行细节性核查，核查大额资金流水，检查缴纳税款支付凭证，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检查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执行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穿行测试。检查采购合同是否经过适当人员授权审批；采购合同金额及数量与结算单入库单、供应商发票及财务账面核对一致；

财务账面入账是否准确，分类是否恰当。检查加盟合同是否经过适当人员授权审批；获取签收单（《教材教案签收单》、《沃尔得国际英语资料签收单》、《沃尔得OC课培训记录签到表》）是否与加盟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加盟合同金额与发票、结算单、银行收款回单及财务账面核对一致；财务账面入账是否准确，分类是否恰当。检查学习合同是否经过适当人员授权审批；获取学员签单表检查签到时间及次数是否与公司课时汇总系统核对一致；学习合同金额与结算单、银行收款回单及财务账面核对一致；财务账面入账是否准确，分类是否恰当。

4、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在重大方面设计合理，并已有效执行；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在重大方面设计合理，并已有效执行；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外部证据。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采取了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加盟模式：权益金收入测算、函证、替代测试以及查阅合同、资料签收单、及其他相关收款凭证。对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加盟商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应收账款回函确认比率为 55.38%、49.48%、39.36%，对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加盟金收入金额进行函证，回函确认金额分别为 995,283.02 元、1,122,641.50 元、349,056.60 元，占加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26%、32.77%、34.33%，对未回函进行替代测试。抽查公司销售合同，审查资料签收单客户签收情况，测算每月权益金确认金额等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各年占比 100%、100%、100%，收入确认未见异常入账且金额准确。

取得的外部证据：询证函、资料签收单-《教材教案签收单》、《沃尔得国际

英语资料签收单》、《沃尔得 OC 课培训记录签到表》；内部证据：加盟合同、订单、收款凭证等。

取得的外部证据：询证函、资料签收单-《教材教案签收单》、《沃尔得国际英语资料签收单》、《沃尔得 OC 课培训记录签到表》；内部证据：加盟合同、订单、收款凭证等。

2) 个人学费：公司通过课时统计系统严格控制学员签到情况。从系统拉取报告期内每日的学员情况表，与财务系统账核对，以及核查 POS 机收款凭证。抽查公司原始学员签到表，审查学员姓名、签到时间、课程名称与课时统计系统、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核对一致，收入确认未见异常入账且金额准确。

取得的外部证据：学员签到表；内部证据：出库单、结算单、收款凭证等。经核查确认的销售金额占各期总金额的比重约 70%。

2、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真实、完整。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真实、完整。

(8)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采购、销售循环进行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等程序，核对银行对账单与公司银行日记账，未发现资金体外循环。

2、事项依据

穿行测试会计凭证、发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

3、分析过程

针对采购真实性、完整性的尽职调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函证、替代测试以及查阅合同、入库单、相关付款凭证。对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应付账款进行函证，回函比率分别为预付账款 52.01%、19.38%、50.29%，应付账款 15 年 99.30%、14 年 73.84%、（2016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只有 17,440.35 元，未发函），对未回函进行了替代测试。对公司存货 DP 软件序列号的采购合同、购货发票及

付款情况进行核查，未见异常。同时，对库存商品的发出进行计价测试，与实际情况相符。经核查确认的采购金额占各期总金额的比重约 70%。取得的外部证据：询证函；内部证据：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

对申报期内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通过设立表外账户或借用第三方账户设置体外资金，通过体外资金粉饰公司财务报表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未回函的项目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同时，核对银行对账单与公司银行日记账。

4、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9)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公司制定了现金收款的相关政策，其中直营学校销售可由客户选择以现金支付或 POS 机刷卡支付。现金结算需由学校出纳进行收款并登记，财务部开具现金收款收据，记录好相应现金收款台账，取得的现金不晚于次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沃尔得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销售交易，加强收取客户货款的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定并发布了《资金管理制度》，除了直营店外，其他销售渠道原则上要求由客户通过银行直接将款项汇至公司银行账户，特殊情况下客户需缴纳现金的，必须经总经理审批后，由销售人员陪同客户至财务部办理交款手续，并开具现金收款收据，记录现金收款台账，取得的现金应于当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沃尔得公司申报期内每日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了分析，并抽取公司现金收款收据追查相关款项实际缴存银行的时间。通过对现金执行盘点程序验证期末现金余额的存在性与准确性。通过核对银行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检查是否存在大额未入账的银行收入业务。通过检查，未发现沃尔得公司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对于 pos 机收款业务，pos 机款项一般于次日前由收款行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

(10)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金额、占比、个人卡结算的必要性，相关内控及后续规范措施。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抽查公司的业务凭证，检查公司的业务循环过程，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公司的银行账户信息。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与收入相关的款项收取情况以及与采购、费用支付相关的款项支付情况进行了抽查，并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公司的货币资金收、付款情况进行了抽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还抽取了公司部分月份的银行对账单与该公司的银行日记账进行逐笔核对。公司通过出具银行账户说明书的方式明确声明了申报期内该公司的全部银行存款账户。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未发现申报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收取公司款项的情况。

22、 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大额预收账款，请公司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业务实质补充披露预收账款增长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根据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流程、合同条款约定等情况补充调查预收账款状况是否与公司业务相符、是否真实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之“（五）主要负债情况”之“3、预收账款”处披露如下：

(1)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培训费预收款	17,892,067.73	17,114,414.01	16,902,771.13
加盟金预收款	-	-	2,310,000.00
其他	507,191.52	510,111.92	362,377.92
合计	18,399,259.25	17,624,525.93	19,575,149.05

各报告期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主要为预收培训费，由于培训款支付对象均为零散学员，故未披露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学员支付培训款方式基本为 POS 机刷卡，不存在频繁大额的现金收款情形。

公司于 2014 年底开展了优惠加盟活动，免 3-6 个月月度权益金，因此导致 2014 年 12 月收到 7 家特许加盟商加盟金，但相关服务尚未提供，因此在预收账款中列支。

其他主要为预收的特许加盟商月度权益金以及定金。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相关会计记录、培训合同，课时记录表、课时收入计算表、预收培训费明细等。

2、事实依据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培训合同、课时记录表、课时收入计算表、预收培训费明细等。

3、分析过程

根据调查公司销售模式(培训收入:学员与公司签订培训合同购买学习课时,公司根据合同购买总课时支付的总金额计算单位平均课时价格,在学员完成学习课时后,根据实际发生的课时乘以平均课时单价确认收入,对于学员已购买的课时与未学习的课时之间的差额计入预收账款),结合公司自身的特点,直营学校报告期内一直保持为两家,所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培训费预收款保持稳定。

主办券商根据报告期各期末预收培训费明细中任意选取了 5 名学生,检查了对应的培训合同、课时记录表、对其课时收入,预收账款余额重新进行了计算,与公司计算结果一致。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预收账款与公司业务相符、真实准确。

23、关于收入。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说明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过程及核查比例,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跨期确认收入进行的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沃尔得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确认时点

(1) 加盟金收入：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预收加盟款后，向加盟商交付操作手册、教材教案、完成加盟商培训并取得加盟商签字确认时确认加盟收入。

(2) 权益金收入：根据合同的约定固定金额或者是月度收入的一定比例每月向特许加盟商收取的月度权益金，公司每月依据预计款项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3) 培训收入：学员与公司签订培训合同购买学习课时，公司根据合同购买总课时支付的总金额计算单位平均课时价格，在学员完成学习课时后，根据实际发生的课时乘以平均课时单价确认收入，对于学员已购买的课时与已学习的课时之间的差额计入预收账款。

(4) 其他销售收入：于收到特许加盟商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且已提供相关的教材、教学软件和网络服务后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沃尔得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及截止性的尽职调查工作过程

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采取了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加盟模式：权益金收入测算、函证、替代测试以及查阅合同、资料签收单、及其他相关收款凭证。对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加盟商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应收账款回函确认比率为 55.38%、49.48%、39.36%，对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加盟商收入金额进行函证，回函确认金额分别为 995,283.02 元、1,122,641.50 元、349,056.60 元，占加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26%、32.77%、34.33%，对未回函进行替代测试。抽查公司销售合同，审查资料签收单客户签收情况，测算每月权益金确认金额等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各年占比 100%、100%、100%，收入确认未见异常入账且金额准确。

取得的外部证据：询证函、资料签收单-《教材教案签收单》、《沃尔得国际英语资料签收单》、《沃尔得 OC 课培训记录签到表》；内部证据：加盟合同、订单、收款凭证等。

2) 个人学费：公司通过课时统计系统严格控制学员签到情况。从系统拉取报告期内每日的学员情况表，与财务系统账核对，以及核查 POS 机收款凭证。抽查公司原始学员签到表，审查学员姓名、签到时间、课程名称与课时统计系统、

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核对一致，收入确认未见异常入账且金额准确。

取得的外部证据：学员签到表；内部证据：出库单、结算单、收款凭证等。

3、对沃尔得申报期内收入跨期情况的尽职调查工作

主办券商对每期收入进行截止测试，1) 对于加盟金收入，取得公司每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加盟金收入明细、与加盟合同、教材教案签收单、资料签收单、培训课签到表和收入明细账及应收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或延迟确认收入情况；2) 对于月度权益金收入，取得公司每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月度权益收入明细，与加盟合同、收入明细账及应收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或延迟确认收入情况；3) 对于培训收入，获取公司各报告期培训收入计算表，从中任意选取 5 名学生，获取培训合同、学费收款凭证水单、已完成课时记录，检查公司计算课时收入金额是否准确；4) 对于教材、教学软件销售收入，取得公司每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 天出库单、发票与收入明细账及应收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对期末及期后收入及应收账款明细账与相应的出库单、发票进行核对，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或延迟确认收入情况，同时通过访谈销售金额较大的加盟商，核实其从公司采购商品的。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况。

4、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确认的问题。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确认的问题。

24、 关于成本。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2) 成本披露是否准确，与业务是否匹配；(3) 公司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趋势是否合理；(4) 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

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测试，并对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重点检查了公司的教学软件采购合同、供应商的收款记录及供应商的收款明细、付款申请单及银行回单和付款银行的银行对账单，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预付账款明细账，银行回单与银行对账单；检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款项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并检查相关凭证，核实期后是否已满足结转成本的条件并转销预付款项，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事实依据

会计凭证、发票、预付账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

3、分析过程

申报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为三类：与加盟收入对应的营业成本、与 DP 服务及网站相关的营业成本以及与学校学员相关的营业成本。

①与加盟收入对应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服务于加盟业务、推广、营运及市场的员工薪金。沃尔得公司每月根据实际金额进行计提并最终结转至营业成本。

②与 DP 服务及网站相关的营业成本，主要为 DP 软件序列号的购置成本以及教材印制成本，沃尔得公司根据 DP 软件序列号和教材的实际购置成本入库存商品，月末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并结转当月实现销售的 DP 软件序列号和教材对应的成本至营业成本。

③学校学员相关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教职工人员薪金及房租、水电、折旧等支出，按月归集并结转至营业成本。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成本披露准确，与业务匹配。

(2) 成本披露是否准确，与业务是否匹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业务流程文件、财务文件，询问公司业务人员

及财务人员。

2、事实依据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申报期内沃尔得公司的成本发生、归集、分配与结转情况进行了分析，并抽取部分月份的成本发生进行检查，核实成本发生的真实性；抽查了报告期内的成分分配结转记录，通过重新计算等程序对被公司的成本结转进行复核，沃尔得公司成本结转方法一贯，成本结转金额正确。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成本披露准确，与业务匹配。

(3) 公司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趋势是否合理；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成本明细账、会计凭证、账簿、审计报告，询问公司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

2、事实依据

成本明细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了解公司成本情况，最近二年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分类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员工工资	4,271,498.02	59.21	6,201,680.90	62.98	5,890,463.12	60.45
软件及教材	1,673,067.85	23.19	1,812,930.93	18.41	1,240,422.04	12.73
学校房租	987,231.80	13.69	1,513,162.58	15.37	1,417,582.90	14.55
折旧摊销	22,785.70	0.32	54,685.68	0.56	37,203.14	0.38
其他	259,250.84	3.59	264,700.49	2.69	306,434.91	3.14
温岭沃尔得	-	-	-	-	852,602.40	8.75

合计	7,213,834.21	100.00	9,847,160.58	100.00	9,744,708.51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由员工工资、学校房租以及软件教材费构成，1) 员工工资为学习中心老师工资以及为加盟业务提供服务及推广的拓展部、营运部及市场品牌部员工工资，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保持稳定，截止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名拓展部员工，5 名运营部员工及 6 名市场品牌部员工，直营广州及台州学习中心共有 98 名员工；2) 软件及教材成本为公司向特许加盟商提供相关增值服务，所消耗的教材及教学软件，随着加盟英语培训中心数量从 2014 年初的 18 家增长至 2016 年 8 月底的 48 家，软件及教材成本占比不断提高；3) 学校房租为直营广州及台州学习中心房租及物业费，报告期基本保持一致；4) 其他主要为直营学习中心水电费，业务人员差旅费等；5) 温岭沃尔得已于 2014 年底转让由直营中心变为加盟中心，但 2014 年学习中心所产生成本仍在合并报表中列支，其成本主要为员工工资 530,598.60 元及学习中心房租 251,600.00 元。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变化趋势合理。

(4) 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是否合理。

1、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将公司申报期内成本构成数据与同行业已挂牌公司成本构成数据进行对比，从主要成本占比情况来看，沃尔得公司的成本项目构成比例与同行业较为接近，未见明显异常。

可比公司——倍乐股份（836427）				
项目	2015 年 1-7 月 (万元)	占比	2014 年度 (万元)	占比
人工支出	3,143.02	53.75%	4,626.57	51.43%
房租	2,043.74	34.95%	3,107.70	34.55%
教材	317.49	5.43%	543.26	6.04%
装修费摊销	191.84	3.28%	367.43	4.08%
其他	151.56	2.59%	350.71	3.90%
合计	5,847.65	100.00%	8,995.67	100.00%

可比公司——能动教育（835797）				
项目	2015年1-6月 (万元)	占比	2014年度 (万元)	占比
直接人工	332.11	48.37%	695.61	47.49%
直接材料	122.6	17.86%	250.02	17.07%
直接费用	231.9	33.77%	519.23	35.45%
合计	686.62	100.00%	1,464.85	100.00%

2、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要成本项目占比及增长趋势与同行业相接近。

2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企业合并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资产重组情况”中对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合并（收购）广州沃恩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天河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主要出于业务方面的考量，排除同业竞争，扩大市场占有率，本次收

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内部审议程序

2016年11月26日上海沃尔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追认上海沃尔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追认了本次购买广州沃恩资产行为

3、作价依据

2013年12月虞承红设立广州沃恩，注册资本为280万，2014年6月上海博闻持有广州沃尔得的股权以0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虞承红设立的公司广州沃恩；2014年11月虞承红将广州沃恩及其子公司广州沃尔得以280万元转让给沃尔得有限。广州沃恩及其广州沃尔得经审计后截止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5,003,590.27元，该净资产形成原因系由于广州沃尔得净资产为-7,433,193.06元，广州沃恩净资产为2,429,602.79元，考虑该情况，因此虞承红将持有广州沃恩100%的股权（原出资额280万元）以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沃尔得有限。

4、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1) 公司合并（收购）广州沃恩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天河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主要出于业务方面的考量，排除同业竞争，扩大市场占有率；

(2) 合并对财务的影响

①合并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广州市天河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
货币资金	1,152,681.10	474,290.70	639,077.92
预付账款		184,500.00	15,250.00
其他应收款	219,630.81	846,617.16	216,596.34
存货	1,761.00	1,761.00	1,761.00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93,637.53	51,803.73	119,803.14

长期待摊费用			729,383.35
减：应付账款	68,134.84	1,440.35	1,440.35
预收款项	8,010,604.30	7,868,557.74	8,666,780.45
应付职工薪酬	78,992.37	43,309.32	92,240.65
应交税费	26,399.06	206,367.46	32,635.41
其他应付款	716,772.93	248,152.63	229,125.62
实收资本	2,430,000.00	2,430,000.00	2,43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未分配利润	-9,913,193.06	-9,288,854.91	-9,780,350.73
项目	广州沃恩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
货币资金	2.79	203.10	103.54
其他应收款		6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30,000.00	2,430,000.00	2,430,000.00
其他应付款	400.00	4,763.80	5,503.80
实收资本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70,397.21	-374,500.70	-375,400.26

②合并对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广州市天河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8月
营业收入	6,542,681.91	7,184,271.87	3,447,216.29
营业成本	3,941,264.32	4,551,545.90	2,782,856.37
营业利润	-1,144,177.78	824,575.32	-492,315.82
利润总额	-1,131,442.64	824,517.35	-491,495.82
净利润	-1,251,133.87	624,338.15	-491,495.82

项目	广州沃恩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营业利润	-370,396.11	-4,103.49	-899.56
利润总额	-370,397.21	-4,103.49	-899.56
净利润	-370,397.21	-4,103.49	-899.56

广州沃恩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广州市天河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全资子公司，广州沃恩无实际业务，广州沃尔得主要从事英语培训业务，其收入均来自于学员学费收入，2015 年、2016 年 1-8 月收入分别为 7,184,271.87 元、3,447,216.29 元，实现净利润 624,338.15 元、-491,495.82 元。公司合并（收购）广州沃恩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天河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主要出于业务方面的考量，排除同业竞争，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广州沃尔得具有一定的营业规模，对公司业务及财务产生有利影响。

（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为拓展沃尔得公司培训中心端业务，2014 年 11 月 6 日根据公司与虞承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沃尔得公司以 280 万元（广州沃恩的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虞承红持有的广州沃恩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沃恩）100% 股权。相关股权转让及控制权转移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故沃尔得公司收购广州沃恩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并购日确定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由于股权转让前后广州沃恩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均受虞承红控制，因此此次股权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 年 6 月 1 日，根据广州沃恩与上海博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博闻将持有的广州市天河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广州沃尔得）100% 股权（原出资额 5.00 万元）以 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沃恩，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由于并购日广州沃尔得净资产为负，故此次股权转让的最终定价为零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之规定：（1）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2)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3)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3) 《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准则》

第二十七条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第二十八条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第三十一条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应当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第三十二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主办券商回复】

(1) 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

形；(2) 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 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广州沃尔得和广州沃恩的财务账簿、审计报告，对公司合并广州沃尔得和广州沃恩的会计处理进行核查与重新计算；获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与广州沃尔得和广州沃恩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2、事实依据

广州沃尔得和广州沃恩财务账簿、审计报告、公司合并会计处理底稿、

4、分析过程

为拓展沃尔得公司培训中心端业务，2014年11月6日根据沃尔得公司与虞承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沃尔得公司以280万元（广州沃恩的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虞承红持有的广州沃恩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沃恩）100%股权。相关股权转让及控制权转移于2014年11月完成，故沃尔得公司收购广州沃恩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并购日确定为2014年11月30日。由于股权转让前后广州沃恩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均受虞承红控制，因此此次股权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年6月1日，根据广州沃恩与上海博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博闻将持有的广州市天河区沃尔得英语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广州沃尔得）100%股权（原出资额5.00万元）以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沃恩，股权转让于2014年6月30日完成。由于并购日广州沃尔得净资产为-7,433,193.06元，故此次股权转让的最终定价为零元。

广州沃恩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沃尔得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日常账务核算，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广州沃恩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6）第310ZB05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于2014年收购广州沃尔得和广州沃恩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广州沃尔得和广州沃恩的财务规范；公司收购广州沃尔得和广州沃恩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申报期内沃尔得公司从实际控制人虞承红处受让的广

州沃恩 100% 股权，并对广州沃恩实施控制。此项股权并购构成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沃尔得公司关于此次股权并购的会计处理以及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规定。

26、 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规模较小，收入及净利润较低，关于持续经营能力。(1) 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主要成本费用支出的具体内容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净资产、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2)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说明推荐理由。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主要成本费用支出的具体内容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净资产、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

1、 公司发展阶段

目前，公司在全国多个城市拥有 2 家直营英语培训中心和 48 家加盟英语培训中心。未来，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以英语教学研发和系统化管理模式输出为主的综合性平台型教育企业。

2、 主要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分类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员工工资	4,271,498.02	59.21	6,201,680.90	62.98	5,890,463.12	60.45
软件及教材	1,673,067.85	23.19	1,812,930.93	18.41	1,240,422.04	12.73

学校房租	987,231.80	13.69	1,513,162.58	15.37	1,417,582.90	14.55
折旧摊销	22,785.70	0.32	54,685.68	0.56	37,203.14	0.38
其他	259,250.84	3.59	264,700.49	2.69	306,434.91	3.14
温岭沃尔得	-	-	-	-	852,602.40	8.75
合计	7,213,834.21	100.00	9,847,160.58	100.00	9,744,708.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由员工工资、学校房租以及软件教材费构成，1) 员工工资为学习中心老师工资以及为加盟业务提供服务及推广的拓展部、营运部及市场品牌部员工工资，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保持稳定，截止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名拓展部员工，5 名运营部员工及 6 名市场品牌部员工，直营广州及台州学习中心共有 98 名员工；2) 软件及教材成本为公司向特许加盟商提供相关增值服务，所消耗的教材及教学软件，随着加盟英语培训中心数量从 2014 年初的 18 家增长至 2016 年 8 月底的 48 家，软件及教材成本占比不断提高；3) 学校房租为直营广州及台州学习中心房租及物业费，报告期基本保持一致；4) 其他主要为直营学习中心水电费，业务人员差旅费等；5) 温岭沃尔得已于 2014 年底转让由直营中心变为加盟中心，但 2014 年学习中心所产生成本仍在合并报表中列支，其成本主要为员工工资 530,598.60 元及学习中心房租 251,600.00 元。

3、主要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706,996.84	27,211,367.28	23,015,588.11
销售费用	1,333,706.04	1,711,048.22	3,506,585.76
管理费用	4,761,045.09	4,384,025.63	4,593,802.49
财务费用	53,021.55	158,705.41	348,005.11
合计	6,147,772.68	6,253,779.26	8,448,393.36
销售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6.77%	6.29%	15.24%
管理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24.16%	16.11%	19.96%
财务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0.27%	0.58%	1.51%
费用合计占比	31.20%	22.98%	36.7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36.71%、22.98%以及 31.2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租赁费等组成。广告宣传费主要为百度推广费，广告设计费；租赁费主要为宣传灯箱租赁费。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1,795,537.54 元，主要由于 1) 2014 年广告宣传费，除直营学习中心自行推广外，沃尔得有限会为其旗下直营中心进行网上推广，2015 年开始所有推广业务由直营学习中心自行负责，因此导致广告宣传费减少 584,898.29 元；2) 2014 年公司向上海高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了 65 万元的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客户资源、消费人群分析，以及金融与经济信息咨询；3) 2014 年公司支付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1 万元学员贷款业务咨询费；4) 公司于 2014 年底转让温岭沃尔得，但 2014 年所产生销售费用仍在合并报表中列支。

2016 年 1-8 月销售费用预计全年较 2015 年有所增长，主要由于 2016 年公司开始着重拓展少儿英语培训中心的加盟业务，加强了相应的网络推广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资产折旧摊销、房租、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办公费等。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209,776.86 元，主要由于 2014 年底公司转让了温岭沃尔得，但上述公司 2014 年所产生管理费用仍在合并报表中列支，合计 475,674.63 元，主要由工资、办公费构成。

2016 年 1-8 月管理费用预计全年较 2014 年度增加 2,757,542.01 元，主要由于 1) 2016 年 1-8 月公司共支付华鑫证券 66 万元挂牌咨询费，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根据挂牌进度确认了 22 万元咨询费；2) 2016 年 2 月开始，景谊企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开始向公司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每月向其支付 73,000 元，2016 年 1-8 月合计支付 511,000 元；3) 根据《宁波信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通过宁波信仁作为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产生相关费用 708,577.01 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手续费及贷款利息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净资产、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随着加盟商数量持续增长，对应的加盟业务相关收入持续增加，从而导致收入的持续增长；2) 随着加盟业务的的增长，由于加盟业务毛利率较高，从而导致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上升。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稳健增长，毛利逐步提高，

而期间费用并未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进行补充披露：

(6) 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2016年1-8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706,996.84元，27,211,367.28元及23,015,588.11元，净利润分别为4,454,541.30元、7,795,903.80元及6,110,229.33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186,701.17元、6,354,871.82元及-2,873,993.36元，公司盈利能力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不断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健且具有持续性，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扩张的需求。

2、研发能力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公司业务”进行披露，披露情况如下：

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15项商标、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2项作品登记证书和4项域名。

公司依据多年的英语培训市场经验，拥有一套标准化英语培训运营体系。公司要求直营培训中心及加盟学习中心严格执行，并实时进行指导、管理，保证了教学的质量以及核心竞争力的有效贯彻。

针对成人培训中心，公司研发制定了成人操作手册包括《市场活动操作手册》、《危机管理手册》、《户外推广操作手册》、《新中心装修知道手册-软装》、《人事行政操作手册》、《新中心装修指导手册-硬装》、《电话营销操作手册》、《ERP操作手册》、《品牌操作手册》、《网络推广操作手册》、《市场经理操作手册》、《课程顾问操作手册》、《财务操作手册》、《招聘/培训手册》、《前台操作手册》、《外教员工手册》、《外教培训手册》、《教学经理操作手册》、《课外活动操作手册》、《学习顾问操作手册》、《员工操作手册》、《新中心开业指导手册》，共22册。上述操作

手册均已取得作品登记证书。

针对少儿培训中心，公司研发制定了少儿操作手册包括《新中心开业指导手册》、《中心主任管理操作手册》、《市场操作手册》、《销售操作手册》、《教学经理操作手册》、《教师操作手册》、《前台操作手册》、《人事行政操作手册》、《员工手册》、《ERP 操作手册》、《危机管理手册》、《财务操作手册》，共 12 册。上述操作手册均已获得作品登记证书。

公司自主研发的 28 册英语培训教材均已获得作品登记证书。

公司自主研发的教学服务及监控产品 APP，实现了沃尔得线下授课与线上教学的互动，一期开发包括 IOS\Android 平台版本，同时支持手机、PAD 等移动终端，主要实现在线课前预习、课后练习、教学课程质量评估、在线约课、在线录播课程等功能模块，并预留相应后期直播课程业务平台接口。APP 后台数据直接打通公司 ERP 系统，便于各培训中心管理层以及总部进行实时的教学质量管控和监督，确保全国教学水平及学员满意度达到要求的水平。

综上，公司在加盟管理体系及英语教学培训方面持续创新，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3、行业空间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之“(三)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规模”之“1、教育行业发展历程、现状及所处的生命周期”之“(2)行业目前及未来规模”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2015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国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16.27 万所，比上年增加 7435 所；招生 1636.68 万人，比上年增加 72.83 万人；各类教育在校生达 4570.42 万人，比上年增加 268.52 万人。

民办幼儿园 14.64 万所，比上年增加 7094 所；入园儿童 998.19 万人，比上年增加 44.53 万人；在园儿童 2302.44 万人，比上年增加 177.06 万人。民办普通小学 5859 所，比上年增加 178 所；招生 124.36 万人，比上年增加 9.55 万人；在校生 713.82 万人，比上年增加 39.68 万人。民办普通初中 4876 所，比上年增加 132 所；招生 170.73 万人，比上年增加 2.99 万人；在校生 502.93 万人，比上年增加 15.92 万人。民办普通高中 2585 所，比上年增加 143 所；招生 94.51 万

人，比上年增加 11.78 万人；在校生 256.96 万人，与上年增加 18.31 万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2225 所，比上年减少 118 所；招生 70.93 万人，比上年减少 1.02 万人；在校生 183.37 万人，比上年减少 6.21 万人；另有非学历教育学生 25.83 万人。民办高校 734 所（含独立学院 275 所），比上年增加 6 所；招生 177.97 万人，比上年增加 5.01 万人；在校生 610.90 万人，比上年增加 23.75 万人。另外，还有其他民办培训机构 2.01 万所，898.66 万人次接受了培训。

根据德勤分析的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教育产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1.6 万亿，其中培训教育占比约为 38%，民办学历教育约为 33%，公办学历教育约为 29%。预测到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9 万亿，其中培训教育占比约为 44%，民办学历教育约为 34%，公办学历教育约为 22%，实现全产业年复合增长率 12.7%。总体来看培训领域的发展亮眼，其主要包括早教、K12 培训以及 IT、金融、法律、语言等非学历职业培训。其主要原因系：一，二胎政策的推广及政府对学前教育发展的引导为早教领域的增长提供了充足的市场需求和政策支持；二，入学年龄段人口数量的回升及升学和国家化教育理念驱动了 K12 阶段应试培训与语言培训；三，人们经济实力提高和竞争力意愿的提升加大了个人培训的需求。”

4、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经过十几年的累积与发展，公司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市场开发战略和能力。

加盟招商方面：

公司采取多渠道的招商方式：1，公司通过 PC 端和移动端的网络营销宣传，精准地投放到目标开发城市，目前每个月有 50 条左右的加盟意向信息来源，从中筛选与交流，让更多意向投资培训的合格加盟者加盟沃尔得教育项目；2，公司通过合适的会议营销以及参加各种加盟展会的方式，推广沃尔得教育加盟项目；3，公司通过已有加盟商推荐，获取新的意向加盟者。

直营招生模式：

公司市场推广策略采用线上和线下联动的方式。线上通过网络工具例如百度、论坛、微博、微信、大众点评团购等方式展示产品和品牌，拦截订单，实现网上

客户预约；线下则通过户外广告牌及推广点展示产品和品牌，辅助宣传活动和战略机构合作等方式，实现线下客户邀约。通过线上和线下的联动方式吸引潜在客户进入培训中心体验产品，并促成销售活动的实现。

5、市场前景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7日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草案。本次修正案的核心是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该条修改将对教育行业的细分领域，产生不同的影响。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的通过，对于民办化程度高、本身具有资产证券化倾向的教育行业细分领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近年来教育法规改革逐步加深带动了资本市场的火热，然而，国家层面对教育的改革仍在持续。在政策与市场的双重驱动下，社会资本进一步加快进入行业，参与到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中国民办教育市场已经呈现出全方位覆盖，多元化发展的格局，已经形成了从幼儿教育到高等教育，从基础教育到各类职业技术教育的较为完整的民办教育体系。民办教育体系逐步呈现出高端化、低龄化趋势。

中国的经济经历“新常态”，经济结构正在经历转型，教育行业作为刚需性基础民生行业，也正在经历着行业内生产关系的巨变，预计到2020年的教育行业市场规模达到2.9万亿。由于教育领域的多元化需求无法被充分满足，巨大的市场空白对资本和人才形成强有力的吸引。以BAT为代表的互联网跨界资本充分发挥其互联网的优势开始弯道超车，大力发展在线教育，成为教育行业新的增长点。

根据德勤分析的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教育产业的市场规模约为1.6万亿，其中培训教育占比约为38%，民办学历教育约为33%，公办学历教育约为29%。预测到2020年，市场规模将达到2.9万亿，其中培训教育占比约为44%，民办学历教育约为34%，公办学历教育约为22%，实现全产业年复合增长率12.7%。

教育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1）政策扶持下进一步产业化与多样化的发展；（2）行业内并购重组浪潮的兴起；（3）互联网化为教育产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4）教育 PPP 的兴起。

公司处于民办教育行业中的语言培训细分市场。当前我国的英语培训市场发展稳健，根据教育部《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我国目前有近 3 亿人的培训消费群体，培训机构超过 5 万家。预计到 2020 年，中国英语培训市场规模将突破 1,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 以上。

6、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之“（八）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劣势”之“2、竞争优势”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情如下：

（1）人才优势

人才竞争是整个英语培训行业的核心竞争，公司总部管理层经过自身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吸收同行业中的优点，积累了丰富的语言培训经验，拥有敏锐的市场开发渠道和先进的高端英语培训人才建设理念。在人员筛选、定期培训和监管方面形成一整套完善的体系，有利于发现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来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的发展。

（2）商业模式的优势

通过“直营+特许加盟”的轻资产运作模式，使得公司在保持低成本运营下，实现快速扩张，并形成区域性品牌效应，提高市场占有率。

（3）机制优势

加盟培训中心的校长大多为教育行业的多年从业者或者看好教育行业未来发展的投资者，这样的创业者将加盟中心视为自己热爱的事业，通常管理骨干持有若干股份，管理团队较为稳定，城市内持续扩张能力强，未来业务具有增长的趋势。公司为其提供成熟的运营体系，加盟中心具体执行教学，促使管理总部与加盟培训中心获得双赢。

（4）标准化的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重视标准化运营管理流程在日常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在核心课程产品、运营管理操作流程以及管理操作系统三大主线上，自主研发并实践和实现了标准

化运营管理流程。公司拥有 22 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人加盟培训中心操作手册以及 12 套正在准备申请自主知识产权的少儿加盟培训中心操作手册，操作手册可以确保直营培训中心和加盟培训中心运营管理的标准化和体系化。同时，通过系统化的管理方式，持续为加盟培训中心提供后续的培训、支持和服务。

(5) 自主研发的课程体系优势

沃尔得倡导的母语教学法摒弃传统教学体系中的常见弊病，以听说带动读写的方式给学员全新的英语学习体验。公司自主研发的 28 项教案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在英语教学方面具有独到的教学特点和良好的教学成果。

7、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序号	日期	签订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收入确认情况
1	2016.12.5	沃尔得投资	任洁、严佳（通州少儿）	特许加盟服务	2016.12.5-2022.4.14	300,000.00	未开业	已确定
2	2016.11.10	沃尔得投资	钱金芳（苏州少儿）	特许加盟服务	2016.11.10-2022.4.15	300,000.00	未开业	已确定
3	2016.12.28	沃尔得投资	大连沙河口新动态英语培训学校	特许加盟服务	2016.12.28-2022.12.31	600,000.00	已开业	已确定
4	2016.9.12	沃尔得投资	徐美华（嘉兴桐乡）	特许加盟服务	2016.9.12—2021.12.31	250,000.00	未开业	已确定
5	2016.11.23	上海沃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源科技有限公司	Speexx 学练平台	根据交付时间	500,000.00	已履行	已确定

6	2016.11.7	上海沃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奥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Speexx 学练平台	根据交付时间	988,550.00	已履行	已确定
7	2016.11.18	上海沃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梦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笔记本	根据交付时间	989,200.00	已履行	已确定
8	2016.9.20	上海沃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未来远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D 智慧教学系统	根据交付时间	400,000.00	已履行	已确定
9	2016.12.3	上海沃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运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peexx 学练平台(英语)	根据交付时间	542,000.00	已履行	已确定
10	2015.11.25	上海沃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正龙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NewCampus 同声传译训练系统	根据交付时间	498,000.00	已履行	已确定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八)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8、盈利能力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未审数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9,991,119.23	19,706,996.84	27,211,367.28	23,015,588.11
营业成本	16,297,794.01	7,213,834.21	9,847,160.58	9,744,708.51
毛利	23,693,325.22	12,493,162.63	17,364,206.70	13,270,879.60
营业利润	12,854,176.60	6,025,180.57	10,466,924.08	6,868,773.03
利润总额	12,907,155.58	6,124,577.67	10,461,213.15	7,328,183.80
净利润	9,512,221.27	4,454,541.30	7,795,903.80	6,110,229.33

2016 年度、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91,119.23 元、19,706,996.84 元、27,211,367.28 元、23,015,588.11 元，收入主要由加盟业务相关收入和培训收入构成。随着加盟学校的逐渐增加，2016 年度、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新增加盟商分别为 21 家、10 家、

10家、10家，加盟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得以持续增长。

2016年度、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9,512,221.27元、4,454,541.30元、7,795,903.80元、6,110,229.33元，公司盈利能力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不断增强。

9、偿债能力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未审数据)	2016年8月 31日	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7.31	25.31	99.07	151.08
合并-资产负债率(%)	79.01	92.18	221.38	310.51
流动比率(倍)	1.21	1.01	0.43	0.29
速动比例(倍)	0.88	0.92	0.37	0.20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31%、25.31%、99.07%以及151.08%，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01%、92.18%、221.38%以及310.51%，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母公司负债以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主，2016年增资后，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已处在较低水平。

公司负债以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合并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下属直营学校预收学费较多所导致，扣除预收账款后2016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98%、24.57%、80.58%和131.29%，公司通过2016年的增资，已经有效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未来公司将积极努力地提高经济效益，并通过增资扩股，来有效的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为1.21、1.01、0.43及0.29，速动比率为0.88、0.92、0.37及0.20，2016年增资后，公司流动比例较为稳定，基本可以覆盖流动负债。未来公司将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提高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和回款速度，增强公

司的回款能力，另外公司可以从资本市场获取更多融资机会充足运营资金，配合流动资产管理水平提升，调整公司资本结构。

10、营运能力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未审数据)	2016年8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0.49	5.74	12.42	20.36
存货周转率 (次)	18.40	9.35	4.83	3.19

2016年度、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49、5.74、12.42和20.36，符合公司的经营策略及模式特点，周转天数大约保持在1-2个月左右，营运能力正常。存货周转率为18.40、9.35、4.83以及3.19，2016年6月公司与上海德沪续签了采购合同，公司为了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协商后公司采购模式从一次性采购模式改为预付模式，因此导致存货周转率的增加。

11、获取现金流能力

项目	2016年度(未审 数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 流入	57,959,943.87	22,784,821.10	32,415,074.92	25,164,565.56
经营活动现金 流出	55,770,820.55	20,598,119.93	26,060,203.10	28,038,558.92
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净额	2,189,123.32	2,186,701.17	6,354,871.82	-2,873,993.36
投资活动现金 流量净额	-3,042,099.78	-9,040,538.75	-3,082,169.73	-193,960.32
筹资活动现金 流量净额	12,160,000.00	12,160,000.00	-1,847,364.67	3,612,697.31

2016年度、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189,123.32元、2,186,701.17元、6,354,871.82元及-2,873,993.36元，2016年由于采购教学软件模式变化，需预付软件款，因此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多，总体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健且具有持续性，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扩张的需求。

【主办券商回复】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分析过程：

基于申报期内沃尔得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主办券商计算了该公司从财务角度反映的获利能力、经营能力、发展能力以及偿债能力各项指标。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获利能力指标			
销售毛利率	63.39	63.81	57.66
营业利润率	30.57	38.47	29.84
总资产报酬率	30.83	89.75	52.65
经营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4	12.42	20.36
存货周转率	9.35	4.83	3.19
总资产周转率	0.99	2.32	1.60
发展能力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	8.63	18.23	42.00
营业利润增长率	-13.65	52.38	1864.19
税后利润增长率	-14.29	27.59	224.00
总资产增长率	117.39	14.60	-38.64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1.01	0.43	0.29
速动比率	0.92	0.37	0.20
现金比率	0.45	0.22	0.14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25.31	99.07	151.08
未分配利润	-18,371,638.60	-22,506,973.40	-29,820,757.47
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186,701.17	6,354,871.82	-2,873,99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9,071,799.98	3,082,169.73	552,24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12,160,000.00	-1,847,364.67	3,612,697.31

从各项指标分析来看：

(1) 公司获利能力

申报期内沃尔得公司销售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平稳且逐年增加，总资产报酬

率逐年增加，2016年1-8月因公司增资，故总资产报酬率有所下降。

(2) 经营能力

申报期内沃尔得公司存货转率提高较快，随着加盟商的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总资产周转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6年因股东资产使得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3) 发展能力

申报期内沃尔得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税后利润增长率以及总资产增长率均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公司发展情况良好。

(4) 偿债能力

申报期内沃尔得公司与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逐年改善，从构成流动负债的主要债务内容分析，主要为预收的学员培训款，此款项公司将通过陆续提供培训服务最终转换为公司的营业收入，而无需用货币资金进行偿还，故公司实际因偿债能力不足而导致的风险很低。

(5) 资本结构指标

沃尔得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经过近10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在业内逐渐凝聚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初创期上海沃尔得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在财务表现上主要体现为较大的未弥补亏损余额以及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从申报期内的相关指标波动趋势来看，未弥补亏损正逐年减少，资产负债率指标也逐步降低。

(6) 现金流量

申报期内沃尔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健康，筹资活动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很好地反映了公司的融资能力以及投资扩张潜力。

2、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健康，无短期偿债压力，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增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申报期内虽因公司前期品牌投入导致公司净资产偏小、资产负债率较高，但随着该公司盈利能力及发展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资本结构逐步改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未注意到导致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变差的重大事项。

(4) 请主办券商说明推荐理由。

【主办券商回复】

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已经披露，主要理由如下：

一、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4、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6、沃尔得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最近两年一期均实现盈利，且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不存在挂牌准入的负面清单，其符合挂牌条件。

二、其他推荐理由

1、人才优势

人才竞争是整个英语培训行业的核心竞争，公司总部管理层经过自身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吸收同行业中的优点，积累了丰富的语言培训经验，拥有敏锐的市场开发渠道和先进的高端英语培训人才建设理念。在人员筛选、定期培训和监管方面形成一整套完善的体系，有利于发现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来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的发展。

2、商业模式的优势

通过“直营+特许加盟”的轻资产运作模式，使得公司在保持低成本运营下，实现快速扩张，并形成区域性品牌效应，提高市场占有率。

3、机制优势

加盟培训中心的校长大多为教育行业的多年从业者或者看好教育行业未来发展的投资者，这样的创业者将加盟中心视为自己热爱的事业，通常管理骨干持有若干股份，管理团队较为稳定，城市内持续扩张能力强，未来业务具有增长的趋势。公司为其提供成熟的运营体系，加盟中心具体执行教学，促使管理总部与加盟培训中心获得双赢。

4、标准化的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重视标准化运营管理流程在日常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在核心课程产品、

运营管理操作流程以及管理操作系统三大主线上,自主研发并实践和实现了标准化运营管理流程。公司拥有 22 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人加盟培训中心操作手册以及 12 套正在准备申请自主知识产权的少儿加盟培训中心操作手册,操作手册可以确保直营培训中心和加盟培训中心运营管理的标准化和体系化。同时,通过系统化的管理方式,持续为加盟培训中心提供后续的培训、支持和服务。

5、自主研发的课程体系优势

沃尔得倡导的母语教学法摒弃传统教学体系中的常见弊病,以听说带动读写的方式给学员全新的英语学习体验。公司自主研发的 28 项教案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在英语教学方面具有独到的教学特点和良好的教学成果。

27、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1)请公司结合融资策略补充说明公司较多采用债务融资的原因,并对由于增加财务杠杆而增加的风险进行分析,结合公司获取资金能力补充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还款计划等。(2)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回款及偿还债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偿债风险的管理措施。(3)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偿债能力较弱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融资策略补充说明公司较多采用债务融资的原因,并对由于增加财务杠杆而增加的风险进行分析,结合公司获取资金能力补充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还款计划等。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31%、25.31%、99.07%以及 151.08%,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01%、92.18%、221.38%以及 310.51%,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母公司负债以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主,2016 年增资后,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已处在较低水平。

公司负债以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合并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下属直营学校预收学费较多所导致,扣除预收账款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98%、24.57%、80.58%和131.29%，公司通过2016年的增资，已经有效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未来公司将积极努力地提高经济效益，并通过增资扩股，来有效的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目前，公司尚未在新三板挂牌或在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因此公司取得权益性融资的能力较差。在融资策略上，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和股东投入为主。

2016年度、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189,123.32元、2,186,701.17元、6,354,871.82元及-2,873,993.36元，2016年由于采购教学软件模式变化，需预付软件款，因此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多，总体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健且具有持续性，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扩张的需求。

(2)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回款及偿还债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偿债风险的管理措施。

期后回款及偿还债务情况：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销售收款额为3,517万，收款情况良好，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期后公司累计付款额为3,500万，未发生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形。公司应付账款还款进度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进度基本是同步且匹配，不存在偿债压力。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之“（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披露如下：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0.51%、221.38%和92.18%，处于较高的水平，显示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预收账款较多所导致，扣除预收账款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31.29%、80.58%和24.57%，公司通过2016年的增资，已经有效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未来公司将积极努力地提高经济效益，并通过增资扩股，来有效的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主办券商回复】

(3)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偿债能力较弱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了审计报告，并询问了公司财务人员和会计师，了解了公司偿债能力和措施。2016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31%、25.31%、99.07%以及151.08%，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01%、92.18%、221.38%以及310.51%，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偿债能力逐步增强。2016年度、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189,123.32元、2,186,701.17元、6,354,871.82元及-2,873,993.36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健且具有持续性，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扩张的需求。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为1.21、1.01、0.43及0.29，速动比率为0.88、0.92、0.37及0.20，2016年增资后，公司流动比例较为稳定，基本可以覆盖流动负债。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偿债能力逐步增强，流动比率和速动在2016年增资后，趋于稳定，基本可以覆盖流动负债，未来公司将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提高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和回款速度，增强公司的回款能力，另外公司可以从资本市场获取更多融资机会充足运营资金，配合流动资产管理水平提升，调整公司资本结构。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经营记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28、关于税收缴纳。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2）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访谈公司的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查阅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表，查阅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局出具《涉税情况证明》，查阅审计报告等资料，登录上海市地方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pub/>）、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cntax/>）、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分局（<http://www.tax.sh.gov.cn/cntax/>）网站查询

2、事实依据

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表、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局出具《涉税情况证明》、审计报告等资料。上海市地方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pub/>）、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cntax/>）、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分局（<http://www.tax.sh.gov.cn/cntax/>）信息

3、分析过程

1) 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3、6%
	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3%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税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

沃尔得报告期内存在延期缴纳税款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沃尔得有限公司对已收取的加盟金尚有117万元未及时开

具发票，2015年7月27日，上海市地方税务长宁分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沪地税长处[2015]2号），对其行为进行处罚。

除上述披露的外，公司均按期及时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未新增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

3) 重大资产重组及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税收缴纳

依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1	2014.06.1	上海博闻将其持有的广州中心100%的权益（对应出资额5万元，实缴出资额5万元）作价0元转让给广州沃恩	0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4.09.26	上海博闻将其持有的台州博闻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30万元），以30万元转让给沃尔得有限公司。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4.11.16	沃尔得有限公司以280万元受让虞承红持有的广州沃恩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80万元）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14.11.18	沃尔得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博闻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以0元转让给项琳琳	0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4.12.8	沃尔得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博闻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50万元），以150万元转让给徐翰刚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税收缴纳问题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存在未缴纳税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2月15日，宁波信仁分别与胜道投资（代表胜道一期，下同）、欧擎欣锦（代表欧擎1号、欧擎2号，下同）、汇创嘉合及华鑫宽众（代表双创1号，下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宁波信仁、胡洪军分别与胜道投资、欧擎欣锦、汇创嘉合及华鑫宽众签订《关于上海沃尔得投资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上述协议约定由宁波信仁将其所持有的沃尔得有限公司5.4545%的股权（计

54.5454 万元出资额) 作价 300 万元、10%的股权(计 100 万元出资额) 作价 550 万元、11.25%的股权(计 112.5 万元出资额) 作价 618.75 万元、6.6667%的股权(计 66.667 万元出资额) 作价 366 万元, 分别转让给胜道投资、欧擎欣锦、汇创嘉合以及华鑫宽众。

就上述股权转让税收缴纳问题, 宁波信仁及其全体合伙人承诺: 本单位作为上海沃尔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 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将本单位持有上海沃尔得有限公司分别转让给胜道权投资、欧擎欣锦、汇创嘉合投资、华鑫宽众, 本单位全体合伙人及本单位将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以自有资金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如本单位合伙人或本单位未依法及时缴纳上述个税或未依法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本单位及本单位全体合伙人承诺将无条件予以承担和足额补偿。

4) 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涉税情况证明》, 并经主办券商登录上海市地方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pub/>)、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cntax/>)、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分局(<http://www.tax.sh.gov.cn/cntax/>)网站查询, 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 沃尔得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情况。存在延期缴纳税款情形; 延期缴纳税款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 罚款数额较低, 且未对公司或他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处罚事项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公司申请挂牌, 规范运营以来, 未出现新的延期缴纳税款情形, 公司纳税行为合法合规。

律师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情况; 存在延期缴纳税款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公司申请挂牌, 规范运营以来, 未出现新的延期缴纳税款情形, 公

司纳税行为合法合规。

29、关于现金流量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1、分析过程:

1) 申报期内沃尔得公司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100万元含)情况

项 目	2016年1-8月	波动幅度	2015年度	波动幅度	2014年度
	A	B=(A/8*12)/C	C	D=(C-E)/E	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95,406.81	6.01%	30,556,062.31	28.94%	23,697,820.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414.29	-10.99%	1,819,012.61	25.73%	1,446,74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0,232.31	12.19%	8,330,184.50	90.44%	4,374,15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3,198.72	4.70%	8,557,536.73	2.52%	8,346,82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3,969.24	164.44%	1,891,115.45	41.83%	1,333,393.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0,719.66	4.25%	7,281,366.42	-47.93%	13,984,18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1,799.98	4.70%	282,169.73	-38.06%	455,555.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		2,800,000.00		-

项 目	2016年1-8月	波动幅度	2015年度	波动幅度	2014年度
	A	$B=(A/8*12)/C$	C	$D=(C-E)/E$	E
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	-100.00%	96,69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60,000.00		-	-100.00%	2,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790,000.00	87.43%	955,000.00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申报期内沃尔得公司大额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内容与相关经济业务活动进行了匹配与核对，申报期内大额现金流项目与沃尔得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2) 申报期内各期现金流量表项目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单项发生额较大的现金流量项目(100万元含)进行分项检查与勾稽，经核对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相符。申报期内重大现金流量项目列示如下：

序号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95,406.81	30,556,062.31	23,697,820.70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414.29	1,819,012.61	1,446,744.86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0,232.31	8,330,184.50	4,374,153.25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3,198.72	8,557,536.73	8,346,824.12
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3,969.24	1,891,115.45	1,333,393.76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0,719.66	7,281,366.42	13,984,187.79
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1,799.98	282,169.73	455,555.85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800,000.00	-
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	96,691.94
1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60,000.00	-	2,800,000.00
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790,000.00	955,000.00

具体分析说明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计算过程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95,406.81	30,556,062.31	23,697,820.70
主营业务收入	发生额	19,706,996.84	27,211,367.28	23,015,588.11
应收账款	年初-年(期)末	99,567.64	2,342,607.87	796,173.28
预收款项	年(期)末-年初	774,733.32	359,376.88	-728,460.29
应交税费-销项税	发生额	1,014,109.01	642,710.28	614,519.60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计算过程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414.29	1,819,012.61	1,446,744.86
财务费用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发生额	39,956.24	9,861.11	9,473.03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贷方(往来款及备用金)	发生额	1,038,638.03	1,808,413.02	996,910.23
补贴收入及营业外收入	发生额	820.02	738.48	440,361.60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计算过程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0,232.31	8,330,184.50	4,374,153.25
营业成本	发生额	7,213,834.21	9,847,160.58	9,744,708.51
预付款项(经营活动)	年(期)末-年初	1,449,439.54	295,678.12	83,727.33
存货	年(期)末-年初	-727,817.66	-1,805,567.66	-236,620.00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	发生额	151,290.69	75,054.06	62,264.47
应付账款(经营活动)	年初-年(期)末	2,638,555.59	6,192,912.32	733,435.41
应付职工薪酬(生产人员)	发生额	-4,495,070.06	-6,275,052.92	-6,013,362.47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项 目	计算过程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3,198.72	8,557,536.73	8,346,824.12
应付职工薪酬—支付	发生额	5,973,198.72	8,557,536.73	8,346,824.12

(5) 支付的各项税费

项 目	计算过程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3,969.24	1,891,115.45	1,333,393.76
应交税费借方	发生额	3,333,969.24	1,891,115.45	1,333,393.76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计算过程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0,719.66	7,281,366.42	13,984,187.79
销售费用	发生额	1,333,706.04	1,711,048.22	3,506,585.76
销售费用-折旧、摊销	发生额	0.00	0.00	-7,823.76
管理费用	发生额	4,761,045.09	4,384,025.63	4,593,802.49
管理费用-薪酬	发生额	-1,763,591.24	-2,358,125.01	-2,444,375.57
管理费用-折旧	发生额	-209,057.64	-170,696.74	-90,924.8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借方（往来款及备用金）	发生额	938,617.41	3,715,114.32	8,426,923.71

(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 目	计算过程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1,799.98	282,169.73	455,555.85
货币资金	发生额	1,071,799.98	282,169.73	455,555.85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 目	计算过程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800,000.00	-
货币资金	发生额		2,800,000.00	

(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计算过程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	96,691.94
其他流动资产	年初-年(期)	8,000,000.00	-	-

项 目	计算过程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末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96,691.94

(1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计算过程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60,000.00	-	2,800,000.00
货币资金	发生额	12,160,000.00	-	2,800,000.00

(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项 目	计算过程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短期借款贷方	发生额	-	-	1,500,000.00
长期借款贷方	发生额	-	-	500,000.00

(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项 目	计算过程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790,000.00	955,000.00
长期借款借方	发生额	-	290,000.00	955,000.00
短期借款借方	发生额	-	1,500,000.00	-

通过以上对沃尔得主要现金流量项目的发生额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复核，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各期主要现金流量项目的变动内容、发生额与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2、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申报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项目与该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现金流量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项目勾稽一致。

30、 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通篇阅读并修改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

系，已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篇检查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做了修改，已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回复】

中介机构无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申报 IPO 和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申报文件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处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并已确认股份解限售信息无误。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处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四）股票转让方式”处披露公司挂牌后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经公司和中介机构核查，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互相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和中介机构认为，本次提交的文件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能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逐条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沃尔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回复》申请挂牌公司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上海沃尔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沃尔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推荐主办券商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陈吕高

项目小组成员：陈吕高 陈玉心 柳素莹

内核专员：王飞

